

陕西省

安康市平利县 2022 年度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2
（一）指导思想	2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3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11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1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7
（三）其他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8
四、资金投入情况	20
（一）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20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投入	22
（三）基础设施类项目资金投入	23
（四）其他类项目资金投入	23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23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23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35
（三）其他类补助标准	35
六、实施步骤	36
（一）规划项目阶段	36

(二) 制定方案阶段.....	36
(三) 组织实施阶段.....	37
(四) 检查验收阶段.....	37
七、保障措施	37
(一) 组织保障.....	37
(二) 资金管理制度.....	37
(三) 监督检查及审计.....	38
八、绩效目标.....	38
(一)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38
(二) 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39
(三)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40
附表 1	42
附表 2	45

平利县 2022 年度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

根据中省市关于过渡期脱贫县延续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工作要求，脱贫县整合方案年初进行省级备案，年度实施过程中可进行一次中期调整，结合我县“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编制本次年中调整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2. 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
3. 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4.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2018〕82号）；
7. 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

8. 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

9.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 号）；

10.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 号）；

11. 安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1〕38 号）；

12. 安康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农〔2021〕62 号）；

13. 《平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平利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平利县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方案》《平利县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 2022 年工作方案》。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按照“统筹规划、整

合项目、聚焦资金、集中投放”的总体思路，有效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继续加大产业扶持投入，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巩固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任务如期完成。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以农村高水平小康为底线，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为目标，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进产业兴旺特色乡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乡风文明人文乡村、治理有效善治乡村、生活富裕共富乡村建设，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努力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乡村产业结构显著优化、人居环境焕然一新、乡风文明深入人心、乡村文化繁荣兴盛、治理体系基本完善、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群众生活更加富裕、基层组织坚强有力的目标，率先成为全省乡村振兴的标杆。

1. 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乡村振兴实施意见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以群众为主体、激发内生动力，把脱贫摘帽作为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突出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用好五年过渡期政策，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类发展政策，大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继续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实现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2)健全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强化动态监管，持续跟踪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对脱贫人口多、困难程度深、返贫风险大以及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发展落后的重点区域，对人均收入低以及因病因学因灾因残或其他潜在致贫风险的边缘户和监测户，采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扶志扶智、综合保障等措施及时精准帮扶，确保脱贫户不返贫、边缘户不致贫。

(3)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以基础配套、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产业就业等为重点，加大后续扶持帮扶力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系统总结“十小工程”典型经验，抓点示范、点面结合，全面补齐110个移民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促进搬迁群众融入城镇社区。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园区功能，增加搬迁群众产业收益。落实多元化稳岗就业举措，完善新社区工厂功能

配套，着力引进富硒食品、毛绒玩具、纺织鞋袜、电子信息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强劳务精准对接，规范设置公益岗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促进低收入劳动力稳定就业增收。持续开展消费帮扶行动，不断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4)统筹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科学确定相对贫困重点扶持区域及群体，分类优化调整帮扶政策，选择一批条件差、产业基础弱的重点村进行帮扶。常态化落实各项举措，加大政策补贴及资金投入，增强相对贫困群体发展动力。健全相对贫困比对认定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县镇村三级帮扶队伍及社会帮扶网络建设。整合盘活村集体各类资源、资产、资金，放活经营管理、完善利益联结，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实体化、企业化发展，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坚持行业主管、镇级组织和村组实施，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和基础设施管护，建立产权清晰、责任明确、运行规范的管护运行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金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2. 积极构建乡村特色产业体系

坚持把培育壮大农业特色产业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头号工程”，紧扣“一带两区五大基地”现代农业布局，大力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加快构建以茶饮首位产业突破发展，以绞股蓝、中药材、生态猪、富硒粮油四大特色产业示范引领，以魔芋、核桃、蚕桑、烤烟、食用菌等县域特色产业多元支撑的“1+X”产业体系，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面升级，建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壮大富硒特色产业。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利用好富硒资源、转化为富硒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基地建设、企业培育、质量提升、品牌打造、市场开拓，推动富硒产业提质增效。

——富硒茶。坚持茶饮首位产业率先突破发展不动摇，围绕做优茶基地、做大茶龙头、做强茶品牌、做深茶文化、做活茶营销，持续扩大茶叶基地建设规模，规范茶叶产业化建设标准，努力把秦汉古茶打造成“一带一路”热门产品，把平利女娲茶、“金陕红”红茶等品牌打造成全国驰名的畅销产品。到 2025 年，全县茶园面积达到 22 万亩，产量 1.15 万吨，茶叶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建成全国名茶大县。

——绞股蓝。充分利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独特优势，深入推进绞股蓝品种繁育、品质提升和品牌建设行动，大力推广“福音”“秦珑”等绞股蓝新品种，形成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专业化开发、企业化经营、科技化赋能产业链体系。充分挖掘绞股蓝食疗药疗、美容美体、养心养生等多重康养功能，推进绞股蓝产业与生态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绞股蓝产业综合产值。到 2025 年，绞股蓝标准化种植面积稳定在 5 万亩以上，实现产值 6 亿元。

——中药材。以八仙万亩党参基地、正阳万亩云木香基地“两个万亩基地镇”建设为引领，以广佛、洛河、兴隆等镇为重点，依托丰富的林地资源，大力发展党参、玄参、云木香、独活、天麻、杜仲、黄连、桔梗等道地药材种植，引进龙头加工企业，推

进“定制药园”，培育“订单药农”，争取“单项冠军”，推动中药材产业从材料供应、饮片制剂向复合型业态、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到2025年，建成20万亩中药材种植基地，实现综合产业达10亿元，建成省级中药材种养基地示范县。

——生态猪。以标准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为引领，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格局。按照生产全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的要求，综合运用自动喂料、自动清粪、智能监管等先进设施，建设10个以上航母型生猪产业示范园。支持种猪培育、仔猪哺育、育肥猪饲养等“育繁推”一体化企业通过合作、收购、代管等方式扩大养殖规模，提高供种能力，满足扩大产能对种猪的需求。到2025年，年生猪饲养量稳定30万头，出栏18万头，肉类总产达1.5万吨，实现综合产业达10亿元。

——富硒粮油。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定粮油生产面积。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10万亩。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广应用旱作节水、立体种植、绿色防控、配方施肥等集成技术，全面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严格落实农业补贴制度，稳定农民粮食种植的积极性。到2025年，全县建设粮食主体功能区14.4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8万吨以上。

(2)推动多元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平利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和资源优势，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差异化发展魔芋、核桃、蚕桑、

烤烟、食用菌等特色多元产业，形成长短结合、种养结合、主辅结合、多元互补的产业形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带动农户的方式，坚持以工业化思路发展农业、以产业化要求经营农业、以合作社形式组织农业，进一步巩固“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大力推动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园区化建设，加快形成“一村一业、一村一品、多村一品”的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建成优质魔芋基地 4 万亩，发展山林经济 10 万亩、设施蔬菜 0.5 万亩、烤烟 0.5 万亩、特色养殖 10 万头（羽、只、尾），培育 5 个特色产业强镇，全县基本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种养加一条龙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3)培育壮大市场经营主体。以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引领，积极开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培育、申报、认定，扶持一批一二三产融合、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农机装备租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小农户通过联产联营、联耕联种、入股合作等方式联合开展生产，促进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到 2025 年，新培育各级龙头企业 21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 个。

(4)实施品牌质量提升行动。内强品质、外塑品牌，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机制和农产品全程质量监控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建设追溯平台，实现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无缝对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品牌化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品牌强农战略，加大“两品一标”产品认证和品牌整合力度，巩固“平利女娲茶”“平利绞股蓝”“秦汉古茶”等品牌创建成果，进一步提高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品牌兴农、商标富农。

(5)着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围绕富硒茶、绞股蓝、中药材、生态猪、富硒粮油等优势主导产业，全面推进职业农民、乡土人才、能工巧匠、农村经纪人培育，重点引进培育一批高精尖农业综合型人才，到2025年，全县农业科技实用人才达到3000人。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通过院校合作、院地合作、校企合作，搭建“专家大院”“农科驿站”“研学基地”等科技创新服务载体，加大新品种研发和新技术推广，到2025年，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15个，研发新产品10个，建成市级专家工作站10家以上。大力推进农机装备和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全面提升主要作物生产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3. 打造百亿富硒食品产业集群

深入挖掘富硒特色产业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品牌培育，推动产业融合，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筑创新链、贯通供应链等方式，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供需端，打造百亿富硒食品产业集群。

(1)加快布局富硒食品产业聚集区。按照集中布局、集约资源、

集合要素、集聚发展的要求，以茶、药、水、特色农产品为重点，以百里生态产业示范带为轴线，加快富硒茶产品产业园、富硒农产品产业园、富硒饮品产业园、富硒医药产业园四大富硒产业园建设，促进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有机衔接，通过要素聚中和产业集聚，建成关联紧密、分工明确、链条完整的富硒食品产业集聚区。

(2)加快提升富硒食品产业附加值。围绕富硒茶、富硒水、富硒粮油、富硒猪肉、富硒核桃、富硒魔芋等特色富硒食品，大力推进公用品牌建设，大力发展以富硒茶、富硒杂粮为主的天然富硒产品，以富硒功能水、富硒矿泉水为主的人工转化富硒食品，以茶味制品、茶保健品、药膳药剂为主的深加工富硒食品，以茶皂素、茶黄素为原材料的茶日用制品，以功能植物饮品、特色药食为主的保健产品，推进特色富硒食品档次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全面提升产业附加值。

(3)加快推进富硒食品产业链升级。以建链、强链、补链、延链为抓手，引进培育一批生产能力强、加工技术精、产品层次高的精深加工型龙头企业和产业化联合体，扶持发展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创新力强的种养基地型龙头企业，精心打造一批与本土产业契合度强、行业水平领先、品牌知名度高的产业领军龙头企业，鼓励骨干企业借助校企合作、专利研发等方式，加大富硒食品研发、高新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以延链补链为重点，以专业化联合体为基础，以重点龙头企业为引领，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综合竞争力。

(4)加快形成富硒食品产业新业态。以促进产销对接，加强富硒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立线下中转仓、线上体验店，扶持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大力发展“富硒食品+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新模式，不断拓宽营销渠道。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特别农产品加工企业重心下沉，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合作建设原料基地及分拣处理、分级加工车间，培育一批具有乡土特色的家庭工厂、乡村车间、手工作坊，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的聚合发展效应。

4. 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

围绕“一城十镇百村”城乡发展格局，按照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一体布局、均衡覆盖。到2025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4%以上。

2022年，按照“抓特示范村、抓实示范镇、抓优示范县”的工作思路，守好巩固底线，突破振兴重点，蒋家坪、三里坪等11个示范村创建达标，率先打造全省示范样板；老县、长安2个示范镇取得突破，年度考核入选省级先进；示范县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取得“好”等次。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2022年实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223个，其中：产业发展类107个，基础设施类52个，其他类64个。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支持产业道路、产业园水土保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支

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富硒茶产业集群建设、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小额贷款贴息、互助资金借款贴息等产业发展类项目 107 个。建设内容如下：

1. 实施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其中：完善和提升硬化产业道路 33.2 公里、产业园步道 8 公里、新建修复灌溉渠 1.68 公里、护坡挡墙 3500 米、河堤修复 0.8 公里、排水涵管 16 处、老旧茶园改造 580 亩。

2. 实施老县镇蒋家坪凤凰茶叶产业园、长安镇双杨村绞股蓝产业园和西河镇磨沟农业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15 平方公里，完成护岸河堤、机耕路硬化、排水沟、绿化、苗木栽植、疏林补植、边坡治理、封禁治理等措施，改善农业园区生态，提高农作物生产能力，同时项目建设带动 44 余名农民务工增加收入。

3. 实施村（社区）集体经济项目，财政资金注入 43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发展通过合作经营、入股分红等方式，利用村资源禀赋发展产业，以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4.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茶叶（绞股蓝）、生猪、中药材、富硒粮油等产业，按照奖补办法予以奖补。

(1)茶叶和绞股蓝产业：茶叶和绞股蓝产业：对县级及县级以上茶叶园区实施提质增效 30000 亩，进行茶网蝽防治 21912.5 亩，其中药械统防统治 15412.5 亩，每亩 40 元；病虫茶园定点清除 6500 亩，每亩奖补 200 元。支持经营主体新建标准化绞股蓝产业

园 4115 亩。支持 14 家经营主体改扩建 500 平方米茶叶加工厂 14 个，购置茶叶加工设备 70 台套，支持 3 家经营主体改扩建绞股蓝加工厂及生产线和设备购置。支持 12 家经营主体建设夏秋茶生产线 12 条。经营主体提高夏秋茶产量 750 吨，出口 300 吨。推进平利女娲茶、平利绞股蓝、安康秦汉古茶品牌建设，在 2022 年“国际茶日”全国唯一分会场（老县镇蒋家坪村）举办 5.21 国际茶日活动 1 次，央视投播专题片 2 期，线上线下推介 10 次，提升平利茶品牌知名度，带动销售平利茶产品 5000 万以上。支持经营主体建设电商直播间 10 个，在县外大中城市开设茶叶专卖店 10 个，完善提升长安仿唐街、城南茶叶交易市场功能。支持贷款在 500 万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省级及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对产生的电商快递物流费用，按照总费用的 20% 给予企业补助。完善电商交易平台 1 处，培育电商团队 20 人。支持经营主体复垦土地 300 亩，种植绞股蓝产业园 300 亩。

(2)生猪产业：支持 33 个良繁场扩大产能，支持 5 个五千头以上规模猪场提升繁育能力对正常运营的生猪养殖场（户）、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予以贷款贴息支持符合环保要求的非规模养殖企业改造圈舍、引调良种、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扩大生猪产能，支持 1 个千头规模猪场提质增效。支持狮坪村腊肉初加工厂建设。支持 1 个鸡场提质增效。

(3)中药材产业：新建中药材基地 7400 亩，打造 5 个中药材示范园区。管护提升 9600 亩，打造 5 个中药材示范园区，党参育苗 150 亩，大宗中药材育苗 20 亩。特色中药材梅花鹿养殖 200

头；中药材地理标志认证。

(4)富硒粮油产业：新建富硒水稻基地 3000 亩，打造稻油一体化园区 7 个，富硒粮油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750 亩。富硒粮油品牌认证 3 个。

(5)富硒粮油中药材及蔬菜保供基地机械购置项目：支持中药材、富硒粮油等 8 家经营主体从事耕、种、收、加工、烘干等社会化服务，购置生产加工设备 80 台套，3 万个育秧盘对按需配置 11 家基地建设所在地村集体，由经营主体租赁机械设备开展生产服务。支持城关长安西河 3 处蔬菜保供基地保鲜库建设，耕种收加工机械等设备购置 59 台套，按需配置给 3 家保供基地村集体，由经营主体租赁机械设备开展生产服务。

(6)富硒粮油中药材果蔬加工厂项目：鼓励中药材、富硒粮油、果蔬经营主体建设中药材初加工厂 17 处，建设规模 200-500 平方米，加工设施齐全，验收合格后，补助 5 万元。500 平方米以上，超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150 元，补助总额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7)蔬菜产业：设施蔬菜基地（热镀锌钢管标准化大棚，水电路配套设施齐全，常年有菜四季常绿）建设 270 亩支持西河、长安等镇 2 处蔬菜保供基地完善基础设施、推行绿色生产、开展试验示范、科学管理增产，保障县城居民蔬菜供给。

(8)其他种养殖项目：支持 250 亩特色果业产业园管护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购置 18 台套秸秆加工机械设备。支持 4 个经营主体实施稻渔综合种养，连片种植稻渔综合种养达到 100 亩以上，

新建稻渔种养基地 500 亩，验收合格后每亩奖补 1000 元。支持平利县兴隆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发展大水面养殖，购置浪渣阻拦网 300 米，捕捞网 100 米，存鱼网箱 8 口，投放鱼种 6 万尾，验收合格后补助 20 万元

(9)园区类项目：建设市级航母园区 1 个、市级园区 3 个。建设两个市级魔芋示范园，围绕茶叶、富硒粮油产业园修筑防洪渠 1790 米。

5.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通过流转林地或利用林业资源发展林下种植、养殖，按照奖扶办法予以奖补。

(1)林下种植（魔芋）奖补项目：支持 26 家经营主体在 8 个镇 24 个村实施林下魔芋种植 6513 亩，按照 50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林下养蜂奖补项目：支持 34 个经营主体在 9 个镇 24 个村发展林下养蜂 8086 箱，按照 300 元/箱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3)核桃园提质增效奖补项目：支持 5 个经营主体实施核桃低产改造 3160 亩，建设加工厂房 2 个 1100 m²以上，按照 65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4)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奖补项目：

支持 1 个经营主体实施花椒园提质增效 480 亩，按照 50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支持 5 个经营主体实施猕猴桃园提质增效 1170 亩，按照 50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建设加工厂 2 个 1100 m²以上；支持 1 个经营主体发展李子低产改造 63 亩，按照 50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支持 1 个经营主体实施吴茱萸提质

增资效 300 亩，按照 50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5)涉林养殖项目：支持 2 个经营主体新增林下养牛 168 头，按照 1000 元/头补助标准予以奖补；支持 3 个经营主体发展林下养羊 1220 只，按照 100 元/只补助标准予以奖补；支持 2 个经营主体发展林下养鸡 6.05 万只，按照散养 100 只以上，规模养鸡 5000 只以上按照 5 元奖补，5000 只以上按照 10 元/只补助标准奖补。

6. 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实施珙桐基地提质增效 1200 亩，按照 50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7. 富硒茶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茶旅融合示范园 1 处，田园茶吧 1 处。开发富硒茯茶文创产品 1 款，组建电商团队 1 支。提升名优茶生产线 1 条，购置加工设备 8 台套。

8.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新建茶生产线 35 条；组建专家团队建立专家工作站，研发绞股蓝新产品 2 个，建设绞股蓝种质资源圃 200 亩，培育绞股蓝新品种 2 个；与西安交大合作联合建立专家工作站 1 个，开发绞股蓝新产品 4 个，创新生产工艺 4 个；建设茶叶产业云数据库和决策支持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全程可视化智能数字化茶叶生产管理系统和劳工管理系统，购置综合平台（数字农业平台）、环境监测系统、生产过程管理系统等设备；在蒋家坪村实施 2000 亩核心茶产业园建设项目，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增加茶文化标识标牌、建设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品牌文化创意园、茶科技转化实践创新基地；依托龙头企业在县外大中城市建设平利茶业体验店 10 个、专营店 15 个、代销网点

50 个。

9. “三类”人员产业到户奖补：在全县范围实施 2022 年三类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产业奖补项目，对监测对象中的 744 户发展农业产业予以奖补。

10. 复合大豆种植项目：全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9 万亩，每亩奖补 150 元；纯种大豆及茶桑果园套种共计 3.6 万亩，每亩奖补 100 元；种子每亩奖补 50 元。奖补资金共需 930.1 万元，其中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289.85 万元（优先兑现脱贫户及监测户）、省级衔接资金 300 万元、整合资金 225 万元，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75 万元，其余资金由县财政兜底兑现到位。

11.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完成 4 个点监测取样，5 个点玉米和马铃薯肥效试验。

12. 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计划对 3500 户脱贫户发展产业贷款予以贴息。

13. 互助资金借款占用费补贴：计划对 81 个村互助资金协会中的 500 户脱贫户发展产业短期借款发放借款的占用费补贴。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防洪河堤、农村道路、便民桥等基础设施项目 52 个，建设内容如下：

1. 实施 9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万亩，土壤改良 1.6 万亩。

2.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新建及维修供水工程 27 处，其中新建水源 5 处，新建泵房 2 座，抽水泵 4 台套，新建 100m³矩形钢

筋砼蓄水池 3 座，30m³矩形钢筋砼蓄水池 2 座，维修蓄水池 3 座，新增 20m³/h 和 10m³/h 净化消毒设备各 1 台，敷设 DN25PE—DN160PE 输配水管道 50.75km，应急供水物资储备 DN25PE—DN110PE 管道 37.4km，1 处水厂自动化控制和管网水质监测安装，购买净化消毒药品 14 吨。

3. 农村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工程：实施农村防洪安全河道治理项目 1 个，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5.7km，河道疏浚 5.7km，新建及加固防洪堤 1.5km。

4. 村组道路、便民桥等基础设施项目：改扩建村组道路 12.94 公里、修复水毁河堤 2.36 公里，建便民桥 15 座。

（三）其他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人居环境垃圾和污水处理及基本绿化、雨露计划、公益岗位补助、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改善等基础设施类等其他类项目 64 个，建设内容如下：

1.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在全县 21 个村围绕人居环境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旧房改造、基本绿化照明等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3 个，修建道路护栏 150 米，公共卫生间 1 处，道路硬化修复 1020 米，修复水毁河堤 414 米，铺装堤路 810 米，安装河堤安全护栏 810 米，铺设污水管网 4870 米，新建检查井 32 处，实施旧房改造 46 户，新建连户道路 750 米，村内人居环境提升改造 4900 平方米、基本绿化 5065 平方米、房屋粉刷 19500 平方米，安装路灯 181 盏，新建便民桥 1 座，实施圈侧改建 102 户，安装垃圾收集亭 8 处。在城关镇三里坪、龙头、沙河村，长安镇

石流水街、高峰村至镇政府道路、高峰村安置点区域实施基本绿化项目，建设公共绿地 4744.8 m²，栽植绿化树木 56630 株；修剪绿化树木 184 株，绿篱 1500 m²；砌挡墙 331.25 立方米，围墙 20 米。

2. 跨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项目：落实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 5260 人（其中：县外市内 500 人、市外省内 1400 人、省外 3360 人），按照县外市内每人 200 元、市外省内每人 300 元、省外每人 500 元，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县外稳定就业。

3. 就业帮扶车间奖补项目：对吸纳脱贫户及三类重点人群实现就业的就业帮扶车间，根据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 3-5 万元一次性奖补。

4. 公益岗位补助项目：开发乡村振兴信息员 172 名，每人每月补助 1600 元；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公益岗 500 名，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村级公益岗 550 人，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

5. 雨露计划补助：计划补助 666 人次。

6.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对长安镇枣园村等 10 个镇 13 个村新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按照每村 60 至 80 万元进行奖补。

7. 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项目：在千家坪林场改造林区公路 5.341 公里，新建 10KV 架空线路 3.595 公里，在冯家梁、天书峡两个护林站改造管护宿办用房 327.3 m²和附属设施；在蜡烛山林场管辖区域提升护林站钢架结构管护用房两层 400 平方米；

在药妇山大药妇护林站架设互联网专线 100Mbps1 条，IPv4 地址 1 个。

8. 项目管理费：省级按照中央资金不超过 1%的比例明确各县作为项目管理费额度，用于设施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县级配套衔接资金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县规划编制费。

四、资金投入情况

（一）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中省要求脱贫县整合方案年初进行省级备案，方案在年中 8 月可调整（调增、调减）、年末 12 月可补充（只能增补）。本次调整方案在年初方案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已到位整合资金、已安排整合资金项目等情况，完成整合方案项目的增加、减少和变更等调整工作。

截止 9 月 15 日，我县收到中省市下达整合范围内资金 29335.36 万元，除经研究需原渠道使用和衔接资金用于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本息资金 4198.39 万元不纳入整合规模外，中省市专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 25136.97 万元，加上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00 万元、上年结转上级整合资金 163.7 万元、清理收回结余资金重新安排 307 万元，已整合到位资金规模为 29007.67 万元。按照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以及整合资金规模需求，结合项目执行情况，本次调整方案暂不预计资金，确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

模为 29007.67 万元,规模比年初方案 25528.59 万元增加 3479.08 万元,比 2021 年度总体整合资金规模 30923.85 万元少 1916.18 万元。对调整方案报备后收到的资金,按照“因需而整”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在年末编报补充方案。

方案安排项目共 223 个,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107 个,计划安排资金 16348.01 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占比 56.36%;基础设施类项目 52 个,计划安排资金 6746.05 万元(含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2393 万元);其他类(人居环境整治、就业公益岗、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就业帮扶车间、雨露计划、“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欠发达林场建设项目、项目管理费)项目 64 个,计划安排资金 5913.61 万元。

本次方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涉及乡村振兴、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交通、住建、慈善协会等 9 个部门,共整合 17 项资金 29007.67 万元,具体纳入整合资金如下:

1. 中央资金 17746.9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143.97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1833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520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1136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782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350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37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45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500 万元。

2. 省级资金 585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497 万元、农业专项资金 1289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335 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677 万元、省级慈安便民桥资金 56 万元。

3.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36 万元。

4. 县级资金 3870.7 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3400 万元、上年结转整合资金 163.7 万元（含上年结转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50 万元、省级慈安便民桥资金 13.7 万元），收回上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结余 307 万元。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投入

整合资金投入产业发展项目 16348.01 万元，其中：

1. 农业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3658.2 万元。

2. 农业产业园区水土保持项目 1057 万元。

3.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00 万元。

4.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茶叶（绞股蓝）、生猪、中药材、富硒粮油等产业奖补项目 4855 万元。

5.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山林经济（林下魔芋、养蜂、核桃、特色经济林、食用菌、涉林养殖）奖补 1016.8 万元。

6. 欠发达国有林场实施珙桐基地提质增效项目 60 万元。

7. 富硒茶产业集群项目 400 万元。

8.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1120 万元。

9. “三类”人员产业到户奖补项目 150.15 万元。

10. 复合大豆种植到户奖补项目 814.85 万元。

11.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20 万元。

12.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 1046.01 万元。

13. 脱贫户（监测户）互助资金借款占用费补贴 150 万元。

（三）基础设施类项目资金投入

整合资金投入基础设施项目 6746.05 万元，其中：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93 万元。

2. 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619 万元。

3. 中小河流治理防洪提建设 850 万元。

4. 农村道路新建、水毁修复、便民桥等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2884.05 万元。

（四）其他类项目资金投入

整合资金投入其他项目 5913.61 万元，其中：

1. 人居环境整治和重点区域基本绿化项目 2559.85 万元。

2. 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220 万元。

3. 就业帮扶车间奖补项目 240 万元。

4. 乡村振兴信息员、人居环境整治等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949.96 万元。

5. 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资助资金 200 万元。

6. 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 1000 万元。

7. 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项目 354 万元。

8. 项目管理费 389.8 万元。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 支持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奖补：根据《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2 年富硒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奖扶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126 号），验收后按标准奖补。

(1)富硒茶产业：对推行适度规模经营、扩大夏秋茶生产、亩均效益明显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园区或经营主体，在茶园管护、生产加工仓储设施设备购置、夏秋茶产出等方面给予奖扶；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且认定命名的茶企业给予奖扶；对在县外大中城市开设平利茶品牌专卖店、发展茶产品线上销售、茶叶出口创汇的经营主体给予奖扶；对开展平利茶叶公共品牌宣传推介，以及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种、新专利和申报科技进步奖的企事业单位给予奖扶；对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招引人才给予支持；对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具体奖扶标准如下：

①茶园提质增效：200 元/亩。经营主体流转农户或村集体土地（资源）发展的茶产业园规模在 200 亩以上、且认定命名为县级及县级以上级别的现代农业园区，将产业园二次流转给多个产业大户适度规模经营或托管给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管理规范、投产利用、效益明显。

②绞股蓝产业园：200 元/亩。产业大户或经营主体相对集中连片发展绞股蓝标准化种植基地 200 亩以上（可由多个板块组成，单块连片面积不得低于 30 亩），达到规范建园、管理规范、投产利用、效益明显。

③夏秋茶综合利用：夏秋茶生产线按照产能需求每条补助40-100万元；新建（或扩建）加工车间500平方米以上补助10万元；夏秋茶生产加工补助4000元/吨，实现出口创汇的再补助2000元/吨。支持经营主体扩大夏秋茶生产，提高茶资源利用率。对年加工夏秋茶30吨以上的经营主体，经实地踏查、科学规划，确定配置产能需要的原料采收、初级加工、精制精选等设备的数量和型号，配置的设备投放到项目建设所在地村集体，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关系，确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资产收益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经营主体生产加工的夏秋茶每吨奖补4000元，实现出口创汇的每吨再奖补2000元。

④龙头企业培育：国家级50万元/家；省级10万元/家；市级1万元/家。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命名的茶企业。

⑤企业贷款贴息：贴息总额200万元，贴息上限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40万元。对监测期超过1年、资产资金运转良好、银行贷款起浮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业（以茶为主）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凭银行利息原始单据，在有贴息项目部门联签、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的情况下予以贴息。

⑥品牌宣传塑造：400万元。平利女娲茶、平利绞股蓝、安康秦汉古茶品牌线上线下推介宣传。

⑦营销市场建设：专卖店5万元/处；物流费补贴总额100万元。经营主体在县外大中城市开设平利茶品牌专卖店，证照齐

全、运营正常、年营业额达到 50 万以上；市级及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通过线上销售平利茶产品，对出县快递发件产生的物流费用给予补贴。

⑧科技创新研发：研究成果 5 万元/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项；发明专利 1 万元/项。企事业单位当年研发茶饮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种，研究成果取得相关认定证明；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农业类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获得茶产品发明专利。

⑨人才队伍建设：知名茶专家 5 万元/人；招用大学生 1 万元/人/年。支持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聘请国内获得高级职称或国家级高素质农民资质的知名茶专家“坐诊”指导，到企业实地指导 30 天以上，攻克技术瓶颈 1 个以上（获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茶饮龙头企业招用本科及本科以上大学生稳定就业一年以上。

(2)生猪产业：

对通过增养能繁母猪、引调良种、完善生产设备、改造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疫病防控能力等措施，实现扩大产能、提质增效的千头以上（含千头）规模猪场、生猪航母企业和符合环评要求且用地手续完备的适度规模猪场给予奖扶；对生猪规模养殖企业及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具体奖扶标准如下：

①扩大生猪产能：5 万元/场。 正常生产运营的千头猪场，增养能繁母猪、扩大生猪产能，配套完善生产设备、粪污处理、

疫病防控等设施，能繁母猪稳定在 50 头以上，当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

②提升繁育能力：30 万元/场。正常生产运营的五千头、万头规模猪场，当年从县域外种猪场引调能繁母猪 200 头以上，能繁母猪稳定在 300 头以上，当年出栏生猪 3000 头以上，配套完善生产设备、粪污处理、疫病防控等设施。

③扶壮航母企业：50 万元/个。生猪航母企业当年从县域外种猪场引调原种母猪 200 头以上、能繁母猪稳定在 1000 头以上、为社会提供优良仔猪 20000 头以上，配套完善生产设备、粪污处理、疫病防控等设施。

④生产贷款贴息：贴息总额 60 万元，贴息上限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 20 万元。正常运营的生猪规模养殖企业及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监测期超过 1 年、资产资金运转良好、在银行借贷生产流动资金 2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凭银行利息原始单据，在有贴息项目部门联签、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的情况下予以贴息。

⑤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总额 80 万元，每场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适度规模养猪企业符合环保要求、土地手续齐全，改造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扩大产能、提质增效，能繁母猪存栏达到 30 头以上、当年出栏生猪达到 300 头以上。在不突破安排资金总额情况下，根据建设水平、投资额度，择优奖补。

(3)中药材产业：对产业大户、经营主体建设中药材种苗繁育

基地、种养基地和基地巩固提升给予奖扶；对产业大户、经营主体建设中药材初级加工厂、精深加工厂、购置生产加工仓储设备等给予奖扶；对企事业单位开展中药材地理标志认证等给予奖扶；对中药材产业重点企业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具体奖扶标准如下：

①道地中药材党参种苗繁育基地：经营主体发展党参种苗繁育基地 10 亩以上，管理规范，按 2000 元/亩奖补。

②道地中药材大宗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发展大宗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 20 亩以上，管理规范，按 500 元/亩奖补。

③中药材种植基地新建中药材基地：经营主体当年连片种植中药材基地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管理规范，按 300 元/亩奖补，以造林为重点的木本中药材不予奖补。

④中药材种植基地基地管护提升：经营主体发展多年生中药材基地（党参、云木香、黄精、白芨、黄连、白芍、大黄、玄参）500 亩以上，管理措施到位，按照生长周期从第二年开始按实际管护面积补助管护费，按 100 元/亩奖补。

⑤中药材种植基地特色中药材养殖场建设：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养殖类中药材投资达到 100 万元以上，产值达到 200 万元以上按 10 万元/个奖补。

⑥中药材初加工厂房建设：经营主体建设中药材初加工厂，建设规模 200-500 平方米，生产设施设备齐全，达到验收标准，按 5 万元/个补助；超出 500 平方米面积按 150 元/平方米追加。每厂补助总额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⑦中药材生产设备配置：1-2 个中药材基地村按照生产实际需求配置，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中药材基地面积达 1000 亩以上、有初加工厂的重点村，经营主体从事中药材生产、加工、烘干、仓储等社会化服务，按需配置中药材生产加工设备，购置的设备投放到所在地村集体，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关系，确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⑧中药材精深加工厂建设：20 万元/个，经营主体开发中药材精深加工、厂房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生产设施设备配置到位、利用中药材原材料 200 吨以上，加工产品工艺成熟，市场畅销，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联农带农作用明显的，一次性奖补资金 20 万元。

⑨品牌培育党参地理标志认证：20 万元，县内企事业单位成功申报并获得八仙党参地理标志认证证书。

⑩贷款贴息：生产基地、加工、销售、市场开拓等环节产生的银行贷款，贴息总额 30 万元，贴息上限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 10 万元。经营主体发展中药材产业，监测期超过 1 年，资产资金运转良好，银行贷款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凭银行利息原始单据，在有贴息项目部门联签、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的情况下予以贴息。

(4)富硒粮油产业：对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稻油规范化种植基地、购置富硒粮油生产加工仓储设备、开发富硒粮油新产品、注册地理证明商标、打造知名品牌等给予奖扶；对农户在安平高速、平镇高速公路沿线直观坡面种植富硒油菜给予奖扶。具体奖

扶标准如下：

①水稻示范种植基地：200 元/亩，经营主体当年集中连片种植富硒水稻 200 亩以上（可由多个板块组成，单块连片面积不得低于 30 亩），基地管理规范、生产档案健全、联农带农效益明显，达到验收标准。出现焚烧秸秆的不予奖补。

②稻油一体化示范种植基地：第一档 200 元/亩。经营主体建设适度规模稻油基地，水稻收获后继续种植油菜，打造稻油一体化示范基地，达到验收标准。出现焚烧秸秆的不予奖补。第二档 100 元/亩，经营主体利用搬迁户土地或撂荒地种植水稻、油菜，以土地流转（托管）合同及支付费用的相关凭证（银行打款凭证或对账清单）为依据进行验收。

③高速公路沿线直观坡面富硒油菜种植：200 元/亩。农户在安平高速、平镇高速公路沿线直观坡面种植富硒油菜，达到验收标准。出现焚烧秸秆的不予奖补。

④富硒粮油生产、加工、烘干、仓储设备配置：富硒粮油基地村按照生产实际需求配置，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实施稻油一体种植面积达 500 亩以上、有初加工厂的重点村，经营主体从事稻油生产、加工、烘干、仓储等社会化服务，按需配置粮油生产加工设备，购置的设备投放到所在地村集体，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关系，确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⑤品牌打造：商标认证 5 万元/个。经营主体开发富硒粮油新产品，成功注册商标，并获得绿色食品和 SC 认证。

(5)设施蔬菜产业：对种植大户在集镇和搬迁安置区周边新建设施蔬菜基地给予奖扶；对经营主体在城关、西河、长安三镇建设蔬菜保供基地、购置生产加工仓储设施设备等给予奖扶；对设施蔬菜重点企业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具体奖扶标准如下：

①新建设施蔬菜基地建设：1万元/亩，种植大户在集镇、搬迁安置区周边新建设施蔬菜大棚5亩以上，采用镀锌钢管搭建，棚高2米以上，跨度6米以上，应用设施蔬菜集成技术，选用优良品种、实施配方施肥、科学安排生产、按季供应蔬菜、不出现闲置和荒芜现象。

②蔬菜保供稳供基地基础设施提升：20万元/处。经营主体对城关、西河、长安3处蔬菜保供基地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提升，推行绿色生产，开展试验示范，科学管理增产，增加县城居民蔬菜供应量，达到验收标准。

③蔬菜保供稳供生产加工设备：3个蔬菜保供基地按照生产实际需求配置生产加工设备，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蔬菜保供基地经营主体建设保鲜库、购置生产加工机械等设备。机械设备按照基地需求投放到项目建设所在地村集体，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关系，形成资产利益分配机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④人才队伍建设聘请蔬菜专家、技术人员：5万元/人。蔬菜保供基地经营主体聘请蔬菜专家、技术人员（含“土专家”）常年驻地指导，提供技术服务，效果明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蔬菜种植企业经营性贷款贴息：贴息总额70万元，贴息

上限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 10 万元。

2. 山林经济奖补：根据《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 2022 年山林经济发展奖扶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14 号），2022 年在我县境内通过流转林地或利用林业资源发展林下种植、养殖，符合奖补原则，达到奖补标准和要求，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农益农效果明显的经营主体或产业大户。

(1)林下魔芋：新建集中连片林下魔芋 200 亩以上（最小斑块面积不小于 10 亩），密度不低于 1500 窝/亩，管理规范且长势良好，每亩奖补 500 元。

(2)林下养蜂：新发展林下养蜂 200 标准箱以上（不得跨行政村范围），管理规范，蜂群活跃健康，平均每箱产蜜 10 公斤以上，每箱奖补 300 元。

(3)核桃园提质增效：县级以上核桃园区按照核桃标准园生产管理技术开展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耕作除草、肥水管理等提质增效措施，集中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且亩均产核桃 100 公斤以上，示范带动效应显著，每亩奖补 650 元或每株奖补 20 元。

(4)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实施生漆、花椒、狮头柑、狮猴桃、金银花等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进行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土水肥管理等措施到位），植株生长健壮，无杂草灌木荒芜和明显病虫害，每亩奖 500 元。

(5)食用菌（香菇、木耳）：新发展袋装食用菌 20000 袋以上，必要生产设施设备齐全，生产加工规范，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杂菌感染率 5%以下，每袋奖补 2 元。

(6)涉林养殖：新增养牛 5 头以上，每头奖补 1000 元；新增养羊 50 只以上，每只奖补 100 元；林下散养土鸡 100 只以上，每只奖补 10 元；规模养鸡 5000 只以上，每只奖补 5 元；小蚕共育 100 张以上，每张奖补 20 元；其它特色林下养殖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支持。

(7)建设生产加工厂房：发展林下经济配建生产加工厂房，建设面积在 300 m²-500 m²，生产设备齐全，达到验收标准的奖补 5 万元；超出 500 m²的，超出部分按 150 元/m²，予以奖补，最高奖补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凡被纳入 2022 年县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且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认定 1000 万元以上的增加奖补 10 万元。

3. “三类”人员产业到户奖补：按照《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 2022 年防返贫重点监测户产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79 号）验收后按标准奖补。

产业类型	发展规模要求（含及以上）	奖补标准
生猪	1 头	500 元 / 头
山羊	1 只	200 元 / 只
稻鱼	1 亩	500 元 / 亩
牛	1 头	800 元 / 头
蚕桑	养蚕 1 张（张产 35 公斤以上）	300 元 / 张

	桑园 1 亩（当年新建）	500 元 / 亩
家禽（包括鸡、鸭、鹅等）	5 只	20 元 / 只
养蜂	1 桶. 箱（4 脾 / 桶. 箱）	500 元 / 桶
茶园	茶籽直播 1 亩（当年新建）	500 元 / 亩
	茶苗移栽 1 亩（当年新建）	1000 元 / 亩
	茶园管护 1 亩	300 元 / 亩
绞股蓝	1 亩	300 元 / 亩
中药材	1 亩（草本）	500 元 / 亩
	1 亩（木本）	300 元 / 亩
	林下天麻 10 窝	30 元 / 窝
烤烟	2 亩	300 元 / 亩
魔芋	1 亩	500 元 / 亩
生漆	1 亩（正常管护，当年亩收入 500 元以上）	200 元 / 亩
核桃	1 亩（正常管护，当年亩收入 500 元以上）	300 元 / 亩
食用菌	100 棒	3 元 / 棒

4. 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按照《关于印发〈平利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扶发〔2021〕5 号）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5 万元（含）以下，3 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资金全额贴息。对确有能力、有需求的经承办银行审核可追加至 10 万元，超出 5 万元部分不享受贴息，不纳入风险补偿。

5. 扶贫互助资金协会借款贴息：继续按照《关于印发〈平利县村级扶贫互助资金协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扶发〔2020〕12 号）规定，对全县所有村级扶贫互助资金协会借款的脱贫户和边缘户实行借款 2 万元以内全额补贴占用费。

6. 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资金兑付。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1. 村道路工程：村组道路 3.5 米宽，每公里投入 50 万元，挡墙工程每平方米补助 350 元。

2. 通村水泥路：宽 4.5 米，每公里投入 65 万元左右。

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资金兑付。

（三）其他类补助标准

1. 脱贫人口家庭中高职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继续按照《关于做好建档贫困家庭学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平脱贫办发〔2020〕26 号），对正式注册学籍的 2015 年 9 月以后就读技工院校、中高职院校的脱贫户家庭子女，按每生每年 3000 元标准补助“雨露计划”助学资金。

2. 按照《关于做好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的通知》（平脱办发〔2020〕22 号）和《平利县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平稳就业专班发〔2021〕19 号），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每月 600 元、乡村振兴信息员每人每月 1600 元、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员每人每月 600 元、水利护河员每人每年 5000 元。

3. 按照陕西省人社厅 5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 号）和市县文件，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费补助，补贴对象为跨省跨县就业脱贫

人口，每人每次按照县外市内不超过 200 元、市外省内不超过 300 元、省外不超过 500 元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

4. 就业帮扶车间奖补项目：对吸纳脱贫户劳动力就业的就业帮扶车间，根据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情况，给予 3-5 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

5.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达到 80 学时，熟练掌握实用技术 1-3 项，取得相应资格认证，每人按 3000 元奖补。

6. 省级按照中央资金不超过 1%的比例明确各县作为项目管理费额度，用于设施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县级配套衔接资金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规划编制项目。

六、实施步骤

（一）规划项目阶段。各镇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和建设需求进行项目申报，由县巩固衔接办牵头，各相关行业部门到村到实施地点摸排核实，对项目进行初审、汇总，提交县级审定，县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形成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乡村振兴局）根据项目库分批次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二）制定方案阶段。由县财政局联合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以前年度整合资金规模和已到位资金，测算确定 2022 年度整合资金规模，组织行业部门根据资金规模，从 2022 年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将符合整合资金使用方向的项目纳入整合

方案，进一步与各镇对接，细化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实施地点、施工期限、预期效益、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等，确保整合资金项目具有较强的实用操作性，制定出我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

（三）组织实施阶段。按照过渡期中省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要求，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做好整合资金到位和拨付台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成员单位按照实施方案，集中精力、抢抓时间，于 11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实施中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建设进度情况，及时做好资金报账支付。

（四）检查验收阶段。项目建设完成后，县政府组织对整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审计和考核，重点是对项目资金整体效益进行评价，建立奖惩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由财政、乡村振兴、发改、农业农村、林业、水利、自然资源、交通、民政、教科、人社、卫健、医保等单位组成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合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同时建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二）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省市关于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监管工作要求，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细化财政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管

理细则，强化资金管理。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县乡村振兴、审计、财政、发改、监委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及时提交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八、绩效目标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产业项目建设为重点，以“产业增收、产业富民”为目标，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年中方案实施产业类项目 107 个，用于产业发展 16348.01 万元，占比 56.36%。计划在年末补充方案倾斜产业发展项目投入，力争产业占比达 60%，不断壮大农村产业基础，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一是实施产业路、产业园水土保持等配套设施项目，硬化产业道路 33.2 公里、产业园步道 8 公里、新建修复灌溉渠道 1.68 公里、产业园水土保持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15 平方公里。有效改善农业园区（基地）生产及运输条件，提高产业生产效率。

二是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扶，围绕茶叶（绞股蓝）、生猪、中药材、富硒粮油和山林经济项目，发展提升标准化丰产茶园 3 万亩、新建夏秋茶利用生产线 12 条、提高产能 1000 吨、培育茶叶良种繁育示范园市级 2 个、县级 1 个，绞股蓝基地面积

稳定 5 万亩。全年生猪饲养量达到 25.5 万头、出栏 15 万头、存栏稳定 10.5 万头，培育 2 个市级产业示范园和 1 个标准化示范场。支持产业大户或经营主体联合小农户发展中药材，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 11 万亩以上，培育中药材经营主体 80 家、县级示范园 5 个，新建中药材加工厂 3 家。2022 年粮食播种面积 26.8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稳定 9 万亩、1.5 万亩大豆玉米、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稳定 10 万亩。发展林下种植魔芋 6166 亩、林下养蜂 8086 箱、核桃低产改造 3160 亩、花椒园提质增效 480 亩、猕猴桃园提质增效 1170 亩、林下养殖（牛、羊、鸡）6.2 万（头、只、羽）、吴茱萸提质增资效 300 亩、珙桐基地提质增效 1200 亩。

三是实施“三类”重点人员产业到户奖补、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及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延续金融帮扶政策，通过到户到人的产业政策，计划覆盖全县脱贫户 21245 户和三类监测对象 1530 户自我发展产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是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加强“三资”管理，不断拓展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增收路径，全年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2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防洪河堤、村组道路修复，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一是实施 9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万亩，土壤改良 16000 亩，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户收入。

二是实施 39 个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及

维修供水工程 27 处。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8.9km，河道疏浚 8.9km，新建及加固防洪堤 3.93km。村组道路改扩建道路 12.94 公里，修复水毁河堤 2.36 公里，便民桥 15 座。

（三）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人居环境整治、就业、“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资助、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等项目，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就业增收渠道，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基层村（社区）服务能力，提高林场森林管护能力。

一是实施人居环境项目，修建道路护栏 150 米，公共卫生间 1 处，道路硬化修复 1020 米，修复水毁河堤 414 米，铺装堤路 810 米，安装河堤安全护栏 810 米，铺设污水管网 4870 米，新建检查井 32 处，实施旧房改造 46 户，新建连户道路 750 米，村内人居环境提升改造 4900 平方米、基本绿化 5065 平方米、房屋粉刷 19500 平方米，安装路灯 181 盏，新建便民桥 1 座，实施圈侧改建 102 户，安装垃圾收集亭 8 处，建设公共绿地 4744.8 m²，栽植绿化树木 56630 株；修剪绿化树木 184 株，绿篱 1500 m²；砌挡墙 331.25 立方米，围墙 20 米。

二是实施就业帮扶车间、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和乡村公益岗项目，通过支持经营主体吸纳脱贫户及三类重点人群 500 人就业、支持 3100 名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开发 420 个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政策，多途径实现就业增收。

三是实施长安镇枣园村等 10 个镇 13 个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提高基层村（社区）服务能力。

四是实施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项目，改善 3 个国有林场基础条件，提高林场森林管护能力。

附件 1. 平利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2. 平利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附表1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2022年预计收到 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年中+补充)	
一、	中央小计	21663.36	17527.89	17746.97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776.97	8498.97	10143.97	633万元不纳入整合规模。
2	水利发展资金	2356.00	2150.00	1833.00	已到位资金中523万元按专项用途使用，不纳入整合规模。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705.00	1652.20	1520.00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1466.00	1136.00	1136.00	已到位资金中330万元按专项用途使用，不纳入整合规模。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782.00	1368.00	1782.00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50.00	160.00	350.00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237.00	2062.72	237.00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45.39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附表1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2022年预计收到 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年中+补充)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245.00		245.00	
15	旅游发展基金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二、	省级小计	6136.00	4437.00	5854.00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97.00	1843.00	3497.00	
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	1571.00	1902.00	1289.00	
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	335.00	335.00	335.00	
4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677.00	357.00	677.00	

附表1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2022年预计收到 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年中+补充)	
6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7	其他（列入此项省级资金名称的需说明资金情况）	56.00		56.00	省级慈安便民桥资金
三、 市级小计		1536.00	0.00	1536.00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36.00		1536.00	
2	村级互助专项资金				
3	农业发展资金				
4	畜牧产业奖补				
5	水利发展资金				
6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市级配套				
四、 县级小计		3870.70	3563.70	3870.70	
1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00.00	3400.00	3400.00	
2	上年结转整合资金和清理上年结余重新安排	470.70	163.70	470.70	
五、 四级合计		33206.06	25528.59	29007.67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	平利县2022年度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平利县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预计3500户，依据贷款人数应贷尽贷，应贴尽贴，利率以签订借款合同时的市场报价利率为准，预计年增收500元以上。	2022年1月-12月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生产资金不足的脱贫家庭或三类重点人群家庭3500户发展种养殖产业或个体经营，带动其产业发展、致富增收。	1046.01	940.01	106.00			1046.01	县乡村振兴局	小额贷款贴息	产业发展	
2	平利县2022年度互助资金贴息项目	平利县	预计为81个村级互助资金协会中的500户左右的脱贫户发展产业短期借款，财政资金占用费补贴，贫困户通过借款发展产业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2022年1月-12月	1.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95%；2.互助协会还款率≥96%；3.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500户；4.受益建档立卡卡脱贫户满意度≥92%	150.00	150.00				150.00	县乡村振兴局	金融配套项目互助资金借款贴息	产业发展	
3	大贵镇半边街村海螺山产业路修复工程	大贵镇半边街村	半边街村茯苓中药材产业园路面损毁平整1500米；路面石渣垫层长1500米、宽浆砌石坎150m³；混凝土管道铺设24米。通过完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提高产业发展能力。	2022年2-6月	1、损毁路面平整≥1500米；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218人；4、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20.00	20.00				20.00	大贵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4	广佛镇秋河村茶园提升改造项目	广佛镇秋河村	秋河村茶叶生产园区地面硬化4500平方米，浆砌石挡墙205立方米。通过完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提高产业发展能力。	2022年2-6月	提升秋河村茶园生产效益，带动周边农户120户（脱贫户80户）增收2000元以上。	61.00	61.00				61.00	广佛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5	大贵镇儒林堡村富硒粮油基地建设	大贵镇儒林堡村	1.儒林堡村建设拦水坝2座，灌溉渠道5条，共1216m，渠道清理175.18m³；新修田间道路1条，长196m；旱田改造27亩。2.嘉岭寺村新修渠道2条，长290m；渠道清淤445亩；新修田间道路1条，长180m；旱田改造145亩。3.后湾村新修渠道1条，长56m；灌溉管道3条，长826m；新修田间道路2条，长505m；旱田改造44亩。	2022年2-6月	提升儒林堡富硒粮油基地生产效益，带动周边农户100户，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200.00	140.00			60.00	200.00	大贵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6	三阳镇牛角坝村闫家湾产业园区排水渠工程	三阳镇牛角坝村	茶叶产业园区排水渠长330米，宽1米，深0.8米	2022年6-11月	1、产业园区排水渠长330米，宽1米，深0.8米；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人口数≥178人；4、受益人口满意度≥95%。	20.00	20.00				20.00	三阳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7	三阳镇牛角坝村长坝子产业园区防洪堤工程	三阳镇牛角坝村	中药材产业园区防洪堤长130米，高4米	2022年6-11月	1、产业园区防洪堤长130米，高4米；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人口数≥53人；4、受益人口满意度≥98%。	20.00	20.00				20.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8	长安镇高峰村四组茶园砂石产业路建设项目	长安镇高峰村	新修高峰村四组茶园砂石产业路1.5公里、宽4米	2022年4-10月	1、新增砂石道路里程≥1.5公里；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19人；4、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23.00		23.00			23.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9	八仙镇狮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建设项目	八仙镇狮坪村	二组、四组新建茶园产业路1700平米。	2022年4-10月	提高茶园生产能力，带动60户群众增收农户均500元，提高生产效率，稳固增收。	17.20		17.20			17.2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0	广佛镇塘坊村产业发展项目	广佛镇塘坊村	1.七组富硒水稻园区产业路硬化180米、宽3米、厚0.15米；机耕路硬化120米、宽2.5米、厚0.15米；新修水渠200米。2.磨沟富硒水稻园区修复水渠1500米，修建拦水坝一座，长12米、宽1.2米、高1.8米。3.食用菌园区内机耕路1000米，厂房基础平整400平方米。	2022年4-10月	保障富硒水稻种植产业提质增效，增大富硒水稻种植面积200亩，实现富硒水稻增产20万斤，带动产业大户及周边农户通过发展产业、就近就业、流转土地，实现稳定增收。预计受益增收农户120户，户均增收500元。	53.00		53.00			53.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1	洛河镇洛河街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洛河镇洛河街村	七组新建茶园机耕路长120米，宽1.5米，厚0.1米，其中3处钢筋路面12米。	2022年4-10月	1、新修机耕路120米；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人口数≥56人；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5.00		5.00			5.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2	三阳镇牛角坝村产业发展项目	三阳镇牛角坝村	1.集中安置区至茶叶产业园人行步梯3处，每处人行步梯长9米*1.8米；2.茶叶产业园堤路防护栏1980米。	2022年4-10月	1、产业园人行步梯建设3处，每处9米*1.8米；安装茶叶产业园防护栏1980米；；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人口数≥67人；4、受益人口满意度≥95%。	75.40		75.40			75.4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3	西河镇西坝村产业建设项目	西河镇西坝村	1.2组习家梁富硒粮油产业路硬化长185米，宽4米，厚0.18米，新建浆砌石挡墙150立方米；2.二组里湾及下坝产业路硬化长400米，宽3米，厚0.18米；3.新建2组习家梁小果园2300平方米。	2022年4-10月	1、产业路混凝土硬化长785米；2、受益人口数≥194人；3、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	38.00		38.00			38.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4	正阳镇张家坝村产业发 展项目	正阳镇张家坝村	1.二组茶叶产业园产业路硬化250米，宽0.6米、厚0.1米；2.一、二、三组茶叶产业园排洪沟合计长300米，浆砌挡墙140立方米；3.二、三组茶叶产业便民小桥2座，长20米，高5米，宽1.2米。	2022年4-10月	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预计直接受益群众51户137人。	38.00		38.00			38.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5	三阳镇泗王庙村农业产业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三阳镇泗王庙村	泗王庙村富硒粮油种植基地新建引水灌溉渠道长600米、宽30公分、高30公分	2022年8-10月	提高富硒粮油质量、稳定产量，户均增收2000元，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30.00	30.00				30.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6	八仙镇乌药山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建设项目	八仙镇乌药山	六组新建产业94*2.5*0.15米，含底层层填方和干砌石坎。	2022年6-11月	提高生产效率，稳固增收，预计直接受益群众20户68人。	8.00	8.00				8.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7	平利县马盘山生态农业观光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城关镇陈家坝村	平利县马盘山生态农业观光园产业路混凝土硬化长1600米，宽3米（含路基处理等）	2022年6-11月	该项目建设实施，更大范围地扩大发展资源，助力当地经济，同时，将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实现以工代赈，促进一三产融合发展，加速农副产品流通，促进产业全面升级，目前，直接带动脱贫人口人均增收200元以上，助农增收。	48.20	48.20				48.2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8	大贵镇儒林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建设项目	大贵镇儒林堡村	1、富硒粮油基地护坡挡墙浆砌20米，安装水泥护栏20米。2、村委会前茶园道路硬化宽1米，200米长以及修补路基。	2022年6-11月	带动120户群众，提高生产效率，带动增收。	4.30	4.30				4.3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9	城关镇富硒 堂电商平台 建设项目	城关镇陈家坝村	以平利县富硒堂茶业有限公司为载体，培训电商销售人员100人，开发助农产品10个，实现网络销售1000余万元。	2022年6-11 月	搭建“互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平台，推动我镇产业发展，通过培训，注册电商店铺实现电商销量突破1000万元，带动11户已脱贫户实现增收，带动周边临时工就业30人。	30.00	30.00				30.00	城关镇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20	老县镇财神 庙村产业路 （交通）	老县镇财神庙村	围绕茶果产业园区，建设7.32公里水泥路（五组道路3.2公里、六组道路1.5公里、四组道路0.5公里、三组通组路4.808公里）路面宽3.5米，厚18公分。	2021年10月 -2022年4月	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带动受益户75户（脱贫户监测户40户）发展产业增收。	334.00	334.00				334.00	县交通 局	支持农业 产业园区 配套设施 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21	广佛镇冯家 梁村产业路 （交通）	广佛镇冯家梁村	围绕种植（中药材、粮油）产业园区，建设二组水泥路2公里，路面款3.5米，厚18厘米厚，道路扩宽，基础处理，土石方开挖	2021年10月 -2022年4月	带动群众发展产业，带动周边30群众增收；提升周边50余户农户的出行便捷程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62.80	62.80				62.80	县交通 局	支持农业 产业园区 配套设施 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22	广佛镇阡阳 坪村产业路 （交通）	广佛镇阡阳坪村	围绕种植（百合）产业园区，建设将军桥至粮站水泥路2公里，3.5米宽，19厘米厚，道路扩宽，基础处理，土石方开挖。	2021年10月 -2022年4月	带动群众发展产业，带动周边50群众增收；提升周边30余户农户的出行便捷程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85.30	85.30				85.30	县交通 局	支持农业 产业园区 配套设施 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23	西河镇东坝 村产业路 （交通）	西河镇东坝村	围绕养殖（牛羊）、种植产业园区，建设水泥路4.88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	2021年10月 -2022年4月	带动群众发展产业，带动周边50户群众增收；提升周边100余户农户的出行便捷程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199.00	199.00				199.00	县交通 局	支持农业 产业园区 配套设施 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24	三阳镇湖河 村产业路 （交通）	三阳镇湖河村	围绕种植（粮油）产业园区，建设水泥路0.827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	2021年10月 -2022年4月	带动群众发展产业，带动周边40户群众增收；提升周边100余户农户的出行便捷程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38.00	38.00				38.00	县交通 局	支持农业 产业园区 配套设施 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5	平利县蒋家坪秦巴古茶村公路改建工程-罗家坡段（交通）	老县镇蒋家坪村	围绕蒋家坪茶旅产业园区，新改建村道2公里，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设计路基宽度7.5m，路面宽度6.9m	2022年2月-2022年8月	受益户394户1216人，扶持带动脱贫贫困户数196户537人。	425.00	425.00				425.00	县交通局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26	平利县马鞍山村公路改建工程-罗家坡段（交通）	老县镇马鞍山村	围绕蒋家坪茶旅产业园区，新改建村道2.7公里，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设计路基宽度7.5m，路面宽度6.9m	2022年2月-2022年8月	受益户数308户1072人，扶持带动脱贫贫困户数75户183人。	575.00		543.00		32.00	575.00	县交通局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27	蒋家坪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园建设工程（三期）	老县镇蒋家坪村	围绕老县镇蒋家坪村凤凰茶叶产业园实施水土保持项目，改善园区周边水土流失现状，巩固产业基地生态，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平方公里，配套绿化、苗木栽植、边坡治理、机耕路硬化等措施，提高园区约500亩茶园的生产能力。	2022.04-2023.05	项目实施后，改善园区周边水土流失现状，巩固产业基地生态，治理当地水土流失及增加林草面积13km2，提高园区约500亩茶园的生产能力，改善631人（脱贫户56人）的生产生活条件，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移交乡镇政府或村委会。	450.00	450.00				450.00	县水利局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水土保持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28	平利县磨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西河镇磨沟村	围绕磨沟茶叶产业园区实施水土保持项目，改善周边水土流失现状，巩固产业基地生态，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15平方公里，配套护岸河堤、排水沟、道路硬化、疏林补植、封禁治理等措施，提高园区约650亩茶园的生产能力。	2022.04-2023.05	项目实施后，能够治理当地水土流失及增加林草面积5.15km2，改善616人（脱贫户48人）的生产生活条件，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移交乡镇政府或村委会。	357.00		357.00			357.00	县水利局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水土保持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29	平利县莲仙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长安镇双杨村	围绕长安镇双杨村绞股蓝产业园区实施水土保持项目，改善周边水土流失现状，巩固产业基地生态，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平方公里，配套护岸河堤、排水沟、道路硬化、疏林补植、封禁治理等措施，提高双杨村约700亩绞股蓝的生产能力。	2022.04-2023.05	项目实施后，能够治理当地水土流失及增加林草面积6km2，改善847人（脱贫户86人）的生产生活条件，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移交乡镇政府或村委会。	250.00	250.00				250.00	县水利局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水土保持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0	农业农村局（农经） 2022年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全县11个镇	财政资金注入43个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合作经营、自营及租赁设备等方式，利用村资源禀赋发展产业，以产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022年3月-2022年9月	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基地需求投放到项目建设所在地村集体，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资产利益分配机制，由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就固定资产建立5年租赁使用关系，每年村集体预计收益为投放资产的4%，其余财政补助资金由村集体与城投公司签订协议进行投资，按照每年5%收益进行固定分红，所有收益全部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收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5%。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县农经站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产业发展
31	农业农村局（茶） 2022年平利县茶园提质增效项目	全县11个镇	对县级及以上茶叶园区实施提质增效30000亩，验收合格每亩奖补200元。进行茶网病虫害防治21912.5亩，财政支持资金191.65万元，其中药械统防统治15412.5亩，每亩40元；病虫茶园定点清除6500亩，每亩奖补200元。	2022年3月-2022年9月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带动项目所在村提质增效茶园31110亩，统防统治21912.5亩，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333户，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791.65	90.00	701.65			791.65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32	农业农村局（茶） 2022年平利县绞股蓝产业园建设项目	全县11个镇	支持经营主体新建标准化绞股蓝产业园4115亩；验收合格每亩奖补200元。	2022年3月-2022年9月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带动项目所在村实施主体新建标准化绞股蓝产业园4115亩，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50户，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82.30		82.30			82.30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33	农业农村局 (茶) _2022 年平利县茶 叶加工厂及 生产线建设 项目	城关镇纸坊沟村 城关镇三河村洛 河镇安坝村正阳 镇龙洞河村长安 镇梁家桥村三阳 镇尚家坝村三阳 镇牛角坝村洛河 镇洛河街村洛河 镇丰坝村洛河镇 三坪村老县镇老 县村八仙镇松树 庙村八仙镇号房 坪村西河镇凤凰 寨村	支持14家经营主体改扩建500平方米 茶叶加工厂14个，购置茶叶加工设 备70台套，验收合格后每家补助10 万元。支持平利县青山茶业有限公 司改扩建500平方米绞股蓝茶叶加工 厂1处，提升绞股蓝生产线1条，购 置清洁化绞股蓝生产加工机械5台， 验收合格补助20万元。支持平利县 雾里清茶叶有限公司配置自动化茶 叶加工生产线1条，购置精制、精选 、包装设备5套，验收合格补助30万 元。支持平利县号房茶业有限公司 购置红茶生产线及精选设备、包装 设备10台套，验收合格补助30万元 。支持平利县女娲老鼎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建设茶叶加工厂自动化生产 线1条，绞股蓝生产加工生产线 2条，验收合格补助30万元。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 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 。通过项目建设，提高项目 所在村发展茶叶加工能力， 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150户， 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180.00	180.00				180.00	平利县 茶叶和 绞股蓝 发展中 中心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34	农业农村局 (茶) _2022 年平利县茶 业建设项 目	大贵镇后湾村三 阳镇牛角坝村八 仙镇旋坪村洛河 镇莲花台村长安 镇中坝村广佛镇 广佛村老县镇蔺 家坪村长安镇高 原村八仙镇江西 街村长安镇金石 村广佛镇广佛村 长安镇高峰村	支持12家经营主体建设夏秋茶生产 线12条，购置夏秋茶加工设备240台 套，扩大夏秋季茶叶资源利用，提 高产能1000吨，验收合格后补助。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机械设备按照基地需求投放 到项目建设所在地村集体， 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 联结机制，形成资产与收益分 配机制，由村集体与经营主 体就固定资产建立5年租赁使 用关系，每年村集体预计收 益为投放资产的4%，所有收 益全部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 体经济。后期资产移交村集 体，资产管护由村集体负责 。经营主体通过回购产品， 劳务用工、土地流转等形式 与农户体建立联农益农机制。 此项目间接带动脱贫户 335户，户均增收300元。	586.05	70.00	516.05				586.05	平利县 茶叶和 绞股蓝 发展中 中心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5	农业农村局 (茶)_2022 年平利县茶 产业建设项 目02	全县11个镇	经营主体提高夏秋茶产量750吨，经 营主体生产加工的夏秋茶每吨 奖补 4000元，其中出口300吨，实现出口 创汇的每吨再奖补2000元。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建设，提高项目所 在村发展茶叶加工能力，经 营主体提高夏秋茶产量1000 吨，出口300吨，带动脱贫户 150户，户均当年增收500元 以上。	300.00	250.00	50.00		300.00	平利县 茶叶和 绞股蓝 发展中 中心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36	农业农村局 (茶)_2022 年平利县茶 叶品牌建设 项目	全县11个镇	推进平利女嫚茶、平利绞股蓝、安 康秦汉古茶公共品牌建设和产销对 接。在老县镇将家坪村女嫚凤凰茶 山举办5.21“国际茶日”活动1次； 央视投播专题片2期，线上线下开展 品牌宣传推介活动10次；在西安地 铁、西康高速休息区制作平利茶叶 宣传牌，提升平利茶品牌市场影响 力和知名度，带动销售平利茶产品 5000万元以上，验收合格后补助。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通过茶叶品牌打造，提升平 利茶品牌市场影响力和知名 度，解决产销对接卖难问题 。通过开展此项活动帮助农 户销售平利脱贫户茶产品10 万元以上。	200.00	200.00			200.00	平利县 茶叶和 绞股蓝 发展中 中心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37	农业农村局 (茶)_2022 年平利县市 场营销建设 项目	全县11个镇	支持经营主体建设电商直播间 10个，在县外大中城市开设茶叶专 卖店10个，完善提升长安仿唐街、 城南茶叶交易市场功能，验收合格 后补助。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 的固定资产归农企所有。通 过项目建设，拓宽全县茶叶 销售渠道和能力，经营主体 带动脱贫户100户，户均当年 增收500元以上。	200.00	200.00			200.00	平利县 茶叶和 绞股蓝 发展中 中心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38	农业农村局 (茶)_2022 年平利县茶 叶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	全县11个镇	贷款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省级及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贷款 贴息，验收合格后补助200万元。贴 息总额200万元，贴息上 限不超过 人民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单个企业 贴息额 度最高40万元。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建设，解决茶叶龙 头企业融资难问题，经营主 体带动脱贫户100户，户均当 年增收500元以上。	180.00	180.00			180.00	平利县 茶叶和 绞股蓝 发展中 中心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39	农业农村局 (茶)_2022 年平利县电 商物流补助 项目	长安镇	对市级以上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茶叶）产生的电商快递物流费 用，按照总费用的20%给予企业补助 。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建设，提高茶叶企 业电商销售能力，经营主体 带动脱贫户25户，户均当年 增收500元以上。	50.00	50.00			50.00	平利县 茶叶和 绞股蓝 发展中 中心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附表2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 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 期限	预期 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40	农业农村局 (茶) 2022 年陈家坝村 电商体系建 设项目	陈家坝村	完善电商交易平台1处，购置电商设 备10台，培育电商团队20人，验收 合格后补助20万元。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 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 通过项目建设，提高全县 茶叶线上销售能力，经营主 体带动脱贫户10户，户均当 年增收500元以上。	20.00	20.00				20.00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41	农业农村局 (茶) 2022 年平利县茶 饮产业园建 设项目	松河村	支持经营主体复垦土地300亩，按照 500元/亩补助，种植绞股蓝产业园 300亩，验收合格补助5万元。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 施，带动绞股蓝产业发展； 带动10户脱贫户，户均增收 500元以上。	20.00	20.00				20.00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42	农业农村局 (茶) 2022 年茶园提质 增效项目2	八仙镇号房村 长安镇中坝村	支持两家经营主体茶园提质增效， 围绕茶叶产业园铺设茶园灌溉管道 5900米。新建蓄水池600m³。	2022年3月- 2022年10月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茶叶产 业发展，带动脱贫户10户， 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20.00		20.00			20.00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43	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22 年能繁 母猪补贴项 目	全县11个镇	支持33个良繁场扩大产能，其中32 个千头以上生猪良繁场饲养能繁母 猪50头以上，1个航母良繁场饲养能 繁母猪1000头以上；配备与良繁生 产相适应的产床、保育床、限位栏 、疫病防控设施、购买能繁母猪猪 等，达到验收标准，千头以上良繁 场每场奖补5万元；生猪航母良繁场 奖补50万元。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 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新增 能繁母猪2600头，可提供仔 猪52000头；直接带动105户 受益户，户均当年增收500元 以上。	210.00	210.00				210.00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44	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22 年良种 引调补贴项 目	老县镇太山庙村 、兴隆镇马鞍桥 村、西河镇段家 河村、大贵镇半 边街村、长安镇 中原村	支持5个五千头以上规模猪场提升繁 育能力，主要用于奖补企业引调200 头以上种猪，每头补贴1000元，每 场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 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 通过项目实施，引调种猪 1000头以上，全县生猪繁育 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直接带 动75户脱贫户受益，户均。 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150.00	150.00					150.00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 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 期限	预期 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5	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22年贷款 贴息项目	全县11个镇	对正常运营的生猪养殖场（户）、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予以贷款贴息。当年在银行信贷生产流动资金200万元以上，在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的情况下，2022年安排贴息补助资金60万元，凭银行利息原始结算单据，按照贷款2%的年利率给予贴息补助。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生猪养殖企业融资难问题，直接带动30户脱贫户受益，户均增收200元以上。	40.00	40.00			40.00	平利县 畜牧兽 医中心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46	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22年畜禽 粪污资源化 利用项目	全县11个镇	支持符合环保要求的非规模养殖企业改造圈舍、引调良种、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扩大生猪产能，能繁母猪存栏达到30头以上、年饲养量达到500头以上。2022年安排80万元资金，在不突破安排资金总额的情况下，按照申报顺序、择优奖补，验收合格后，每场奖补10万。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完善非规模猪场粪污处理设施，达到资源化利用目标；直接带动40户脱贫户受益，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70.00	40.00	30.00		70.00	平利县 畜牧兽 医中心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47	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22年生猪 产业发展项 目2	西河镇凤凰寨村	支持1个千头规模猪场提质增效，每场新增置产床套、限位栏、保育床等50套、饲料加工设备一台（套），风机水帘10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后每场奖补20万元。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对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全县发展生猪产业，新增存栏生猪300头；直接带动30户脱贫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20.00		20.00		20.00	平利县 畜牧兽 医中心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48	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22年腊肉 初加工厂改 造提升项目	狮坪村	支持支持狮坪村腊肉初加工厂建设。新建冷库及相关配套设施100㎡，购置洗肉机1台、切肉机2台、真空机2台。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对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腊肉初加工能力，带动畜牧产业发展；直接帮扶10户脱贫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10.00		10.00		10.00	平利县 畜牧兽 医中心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49	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22年柳坝 村畜禽产业 发展项目	平利县	支持养鸡场提质增效，其中购置蛋鸡笼60组，饲料库扩建210平方。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对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着禽产业发展；带动5户脱贫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10.00		10.00		10.00	平利县 畜牧兽 医中心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50	农业农村局（畜牧） 2022年渔业绿色发展项目	广佛松河、大贵嘉峪寺蒋家、老县蒋家坪、三阳泗王庙、西河梅子园。	支持4个经营主体实施稻渔综合种养，连片和种植稻渔综合种养达到100亩以上，新建稻渔种养基地500亩，验收合格后每亩奖补1000元。支持平利县兴隆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发展大水面养殖，购置波浪阻拦网300米，捕捞网100米，存鱼网箱8口，投放鱼种6万尾验收合格后补助20万元	2022年3月-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渔业产业发展；带动25户脱贫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70.00	70.00				70.00		平利县畜牧兽医中心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51	农业农村局（农技） 2022年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	全县11个镇	新建中药材基地7400亩，每亩奖扶300元；基地巩固每亩奖补100元；打造5个中药材示范园区，每个园区依据规模及规范程度奖扶10-15万元；党参育苗150亩，每亩奖补2000元，大宗中药材育苗20亩，每亩奖补500元。特色中药材梅花鹿养殖200头，奖补10万元；中药材地理标志认证。	2022年3月-2022年9月	对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全县中药材规模品牌提升，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164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383.00	373.00	10.00			383.0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52	农业农村局（农技） 2022年富硒粮油基地项目	全县11个镇	新建富硒水稻基地3000亩，每亩奖扶200元；打造稻油一体化园区7个，每个示范园区依据规模及规范程度奖扶10-15万元。富硒粮油基地建设750亩。富硒粮油品牌认证3个。	2022年3月-2022年9月	对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不包括富硒粮油基础设施）。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全县富硒粮油品质和规模，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67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215.00	15.00	160.00		40.00	215.0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53	农业农村局（农技） 2022年中药材、富硒粮油加工厂及蔬菜保供基地机械购置项目	全县11个镇	支持中药材、富硒粮油等8家经营主体从事耕、种、收、加工、烘干等社会化服务，购置生产加工设备80台套，3万个育秧盘对按需配置11家基地建设所在地村集体，由经营主体租赁机械设备开展生产服务。支持城关长安西河3处蔬菜保供基地保鲜库建设，耕和收加工机械等设备购置59台套，按需配置给3家保供基地村集体，由经营主体租赁机械设备开展生产服务。	2022年3月-2022年9月	机械设备按照基地需求投放到项目建设所在地村集体，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资产与利益分配机制，由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就固定资产建立5年租赁使用关系，每年村集体预计收益为投放资产的4%，所有收益全部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后期资产移交村集体负责，资产管护由村集体负责。经营主体通过回购产品，劳务用工、土地流转等形式与农户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经营主体通过回购产品，劳务用工、土地流转等形式与农户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间接带动脱贫户100户，户均增收300元。	300.00	300.00				300.0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54	农业农村局（农技） 2022年中药材、富硒粮油、果蔬加工厂建设及龙头企业培育项目	全县11个镇	鼓励中药材、富硒粮油、果蔬经营主体建设中药材初加工厂17处，建设规模200-500平方米，加工设施齐全，验收合格后，补助5万元。500平方米以上，超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150元，补助总额最多不超过10万元。	2022年3月-2022年9月	对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全县中药材烘干切块加工、富硒粮油加工及果蔬加工能力，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75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147.00	147.00				147.0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55	农业农村局（农技） 2022年蔬菜基地建设项	全县11个镇	设施蔬菜基地（热镀锌钢管标准化大棚，水电路配套设施齐全，常年有菜四季常绿）建设270亩，每亩奖补10000元。	2022年3月-2022年9月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县城吃菜难问题，控制蔬菜物价，项目建设直接带动受益户50户（脱贫户30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270.00	165.00	105.00				270.0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6	农业农村局（农技） 2022年蔬菜保供基地巩固提升项目	城关、西河、长安等镇	支持西河、长安等镇2处蔬菜保供基地完善基础设施、推行绿色生产、开展试验示范、科学管理增产，保障县城居民蔬菜供给，每处奖补20万元。	2022年3月-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蔬菜保供基地生产能力，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20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40.00				40.0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57	农业农村局（农技） 2022年大豆种植奖补	平利县	全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1.9万亩，每亩奖补150元；纯种大豆及茶桑果园套种共计3.6万亩，每亩奖补100元；种子每亩奖补50元。奖补资金共需930.1万元，其中安排中央衔接资金289.85万元（优先兑现脱贫户及监测户）、省级衔接资金300万元、整合资金225万元，省级专项补助资金75万元，其余资金由县财政兜底兑现到位。	2022年3月-2022年9月	直接补贴到农户，受益户达到6000户以上，优先补贴脱贫户及监测户。	814.85	514.85	300.00			814.85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发展产业到户补助	产业发展
58	农业农村局（农技） 2022年果业园区管护提升项目	全县11个镇	250亩特色果业产业园管护提升。	2022年3月-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猕猴桃等特色果业生产能力，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32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20.00	20.00				20.0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59	农业农村局（农技） 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平利县	购置秸秆综合利用机械18台套，其中配置到长安镇粉碎机3台揉丝机一台、城关镇粉碎机4台揉丝机一台、老县镇粉碎机3台揉丝机一台、广佛镇粉碎机4台揉丝机一台。	2022年3月-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秸秆综合利用；使周边农户受益增收，优先保证脱贫户和监测户使用。	10.00		10.00			10.0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60	农业农村局（农技） 2022年农业机械设备补助项目	老县财神庙村	支持一家经营主体购置农技（机）设备5台套，按总投资的30%予以补助，设备产权归经营主体。	2022年3月-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茶叶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5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10.00		10.00			10.0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61	农业农村局 2022年市级园区及航母园区建设项目	平利县	提升改造茶园2586亩，购置加工生产线机械57台套，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022年3月-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业产业发展；带动135户脱贫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210.00			210.00		210.00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62	农业农村局 2022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丰坝村	围绕茶叶和富硒粮油农业产业园修筑防洪渠1790米。	2022年3月-2022年9月	提高农田生产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增加农户收入。	50.00			50.00		50.00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3	农业农村局（农技） 2022年魔芋基地建设项目	平利县	新建魔芋种芋基地2个200亩，按每个基地5万元奖补。	2022年3月-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带动魔芋产业发展；带动4户脱贫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10.00		10.00			10.0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64	农业农村局（茶）_2022年平利县富硒茶产业集群项目	全县	建设茶旅融合示范园1处，田园茶吧1处。开发富硒茯茶文创产品1款，组建电商团队1支。提升名优茶生产线1条，购置加工设备8台套。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通过项目建设劳务用工、农产品回购、园区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预计带动200户农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形成的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	400.00	400.00				400.00	农业农村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65	农业农村局（茶）_2022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大贵镇 长安镇 洛河镇 广佛镇 城关镇 老县镇	新建茶生产线35条；组建专家团队建立专家工作站，研发绞股蓝新产品2个，建设绞股蓝种质资源圃200亩，培育绞股蓝新品种2个；与西安交大合作联合建立专家工作站1个，开发绞股蓝新产品4个，创新生产工艺4个；建设茶叶产业云数据库和决策支持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全程可视化智能数字化茶叶生产管理系统和劳工管理系统，购置综合平台（数字农业平台）、环境监测系统、生产过程管理系统等设备；在蒋家坪村实施2000亩核心茶产业园建设项目，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增加茶文化标识牌、建设农特产品展览展示馆中心、品牌文化创意园、茶科技转化实践创新基地；依托龙头企业建设平利茶业体验馆10个、专营店15个、代销网点50个。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35条生产线机械设备按照基地需求投放到项目建设所在地村集体经济，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由村集体资产与经营主体就固定资产投资5年租赁使用关系，每年村集体预计收益为投放资产的5%，所有收益全部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后期资产移交村集体，资产管护由村集体负责。经营主体通过回购产品，劳务用工、土地流转等形式与农户建立联农益农机制，经营主体通过收购产品，劳务用工、土地流转等形式与农户建立联农益农机制，间接带动脱贫户560户，户均增收300元。建设茶叶产业云数据库和决策支持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全程可视化智能数字化茶叶生产管理系统和劳工管理系统，购置综合平台（数字农业平台）、环境监测系统、生产过程管理系统等设备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农业农村局代管。	1120.00	1120.00				1120.00	农业农村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6	农业农村局 2022年三类人员产业奖补项目	全县11个镇	支持监测对象中的744户产业户发展农业产业。	2022年3月—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实施，计划对监测户1000户发展农业产业实施直补，户均当年增收500以上。	150.15	150.15				150.15	县农业农村局	发展产业到户补助	产业发展
67	农业农村局 (农技) 2022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全县11个镇	1. 4个监测点的监测取样；2. 全县50个点的土样采集与处理；3. 开展玉米肥效试验4个，马铃薯肥效试验1个；4. 开展2个示范点建设，建设面积0.3万亩。	2022年3月—2022年9月	通过项目实施，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保护提高耕地质量面积3000亩，耕地质量提升0.5%—1%。	20.00	20.00				20.0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	产业发展
68	林下魔芋种植项目（林业）	平利县8个镇24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林下种植魔芋6513亩，通过订单种植、合作经营、技术帮扶、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种植林下魔芋6513亩，在发展过程中通过产业发展、订单种植、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105户，户均增收1000元。	325.65	319.15	6.50			325.65	平利县各镇经营主体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69	林下养蜂项目（林业）	平利县9个镇24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林下养蜂8086箱，通过订单养殖、合作经营、技术帮扶、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300元/箱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林下养蜂8086箱，在发展过程中通过产业发展、订单种植、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82户，户均增收1000元。	242.58	228.08	14.50			242.58	平利县各镇经营主体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70	核桃园低产改造建设项目（林业）	平利县4个镇5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核桃低产改造3160亩，通过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65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实施核桃低产改造3160亩，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产业发展、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69户，户均增收1000元。	205.40	40.00	15.40		150.00	205.40	平利县各镇经营主体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71	花椒园低产改造建设项目（林业）	三阳镇蒿子坝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花椒园提质增效480亩，通过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实施花椒改造480亩，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产业发展、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4户，户均增收1000元。	24.00	24.00				24.00	平利县三阳镇蒿子坝村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 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 期限	预期 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72	猕猴桃园提 质增效项目 （林业）	平利县3个镇4个 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猕猴桃园提质增效1170亩，通过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 至2022年10 月	实施猕猴桃园提质增效1170亩，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产业发展、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25户，户均增收1000元。	58.50	46.00	12.50			58.50		平利县 镇、村 经营主 体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73	李子产业园 提质增效项 目（林业）	城关镇叶金沟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李子低产改造63亩，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3-10 月	实施李子园提质增效63亩，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产业发展、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2户，户均增收1000元。	3.15	3.15				3.15		平利县 城关镇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74	林下养牛项 目（林业）	平利县3个镇3个 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新增林下养牛168头，通过合作经营、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1000元/头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 至2022年10 月	林下养牛168头，通过合作经营、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7户，户均增收1000元。	16.80	8.40	8.40			16.80		平利县 镇村经 营主体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75	林下养羊项 目（林业）	平利县2个镇2个 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林下养羊1220只，通过合作经营、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100元/只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 至2022年10 月	林下养羊1220只，通过合作经营、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5户，户均增收1000元。	12.20	7.70	4.50			12.20		平利县 镇经营 主体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76	林下养鸡项 目（林业）	广佛镇塘坊、兴 隆、长安、香河 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林下养羊鸡60542只，通过合作经营、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散养鸡100只以上，每只奖补10元，规模养鸡5000只以上每只5元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 至2022年10 月	发展林下养羊鸡60542只，通过合作经营、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4户，户均增收1000元。	33.52	33.52				33.52		平利县 广佛镇 经营主 体	支持经营 主体带动 产业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 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 期限	预期 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77	生产加工厂（林房项目（林业）	平利县3个镇4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建设猕猴桃、农副产品生产厂房550㎡以上4个，通过劳务用工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20万/个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建设猕猴桃、农副产品、核桃生产厂房550㎡以上，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贫困户27户，户均增收1000元。	80.00	80.00				80.00	平利县镇经营主体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78	特色经济林吴家坝提质增效项目（林业）	兴隆镇九龙池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吴家坝提质增效300亩，通过土地流转、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实施吴家坝提质增效300亩，通过土地流转、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5户，户均增收1000元。	15.00	15.00				15.00	平利县兴隆镇经营主体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79	特色经济林珙桐基地提质增效项目（林业）	千家坪林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珙桐基地提质增效1200亩，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实施珙桐基地提质增效1200亩，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20户户均增收1000元。	60.00	60.00				60.00	千家坪林场	国有林场特色经济林管护改造费用	产业发展	
80	平利县城关镇马盘山生态农业观光园茶旅融合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村	改造老旧茶园580亩，修建生产道路4.5公里，旅游步道5公里，生态厕所60平方，观光亭5处。（项目计划总投资920万元，整合中央以工代赈资金500万元、省级以工代赈配套130万元、其他投资290万元）	2022年7月-2023年6月	改善项目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整个园区环境品质，以采摘、餐饮、旅游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年总销售收入1200万元以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使187名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获得劳务报酬188.35万元，人均增收11000元。项目建成资产由镇村管护。	500.00	500.00				500.00	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81	铁炉村产业步道建设项目	广佛镇铁炉村	围绕桃花溪农旅融合产业，新修铁炉村十二组沙坝坪至瓮水沟口产业步道1.5千米（宽1.5米）、瓮水沟口至槐树坪（牡丹园）产业步道4.5千米（宽1.5米）。	2022年1月-10月	通过建设产业路，形成铁炉村牡丹园等产业发展“观光+销售”的新模式，预计直接带动受益农户60户（脱贫户监测户36户）年人均增收300元以上。	138.00	138.00				138.00	县文旅局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附表2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2	2022年沙河村产业园区挡墙财政支持项目	城关镇沙河村	围绕沙河村二组茶叶园区新建挡墙，长50米，高5米，均宽1.8米，挖方600方。	2022年4月-9月	带动2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200元。	25.00	25.00				25.00	城关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83	2022年纸坊沟村产业园区机耕路财政支持项目	城关镇纸坊沟村	围绕纸坊沟村六组茶叶及富硒粮油产业，新修砂石路铺垫1000米，宽3.5米。	2022年4月-9月	带动9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00元。	10.00	10.00				10.00	城关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84	2022年财神庙村产业园区排洪渠财政支持项目	老县镇财神庙村	围绕财神庙村富硒粮油、大豆产业，新建排洪渠300米，高3米，宽1.2米。	2022年4月-9月	带动136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50元。	30.00	30.00				30.00	老县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85	2022年冯家梁村吕家湾产业园区新建项目	广佛镇冯家梁村	围绕冯家梁村中药材产业，新建产业路600米，宽2.5米，厚0.15米，涵管4处。	2022年4月-9月	带动15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50元。	20.00	20.00				20.00	广佛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86	2022年凤凰寨村产业园区硬化财政支持项目	西河镇凤凰寨村	围绕凤凰寨村茶及大豆产业，新建产业路600米，宽2.5米，厚0.15米，涵管4处。	2022年4月-9月	带动15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50元。	20.00	20.00				20.00	西河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87	2022年狮坪村新修九组水毁产业路挡墙财政支持项目	八仙镇狮坪村	围绕狮坪村中药材及大豆产业发展，新修产业路挡墙500米，高3米，均宽1.2米	2022年4月-9月	带动3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300元。	50.00	50.00				50.00	八仙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88	2022年线河村产业园区硬化财政支持项目	洛河镇线河村	围绕线河村茶桑产业发展，新建产业路600米，宽2.5米，厚0.15米，涵管4处。	2022年4月-9月	带动11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300元。	20.00	20.00				20.00	洛河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89	2022年龙头村集体茶叶园区水渠修复项目	城关镇龙头村	围绕龙头村茶叶园区修建210米水渠修复（75立方米）及机耕路盖板210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1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00元。	15.00	15.00				15.00	城关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附表2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 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 期限	预期 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90	2022年叶金沟村产业便民桥项目	城关镇叶金沟村	围绕叶金沟村富硒粮油产业新建便民桥1座，长4.3米，宽4.5米，引桥8米；埋涵管14米，挡墙100方，排水沟50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2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200元，方便保护群众出行难问题。	15.00	15.00				15.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91	2022年徐家坝村产业路挡墙项目	城关镇徐家坝村	围绕徐家坝村富硒粮油产业新建水毁产业路挡墙100米，均高2.5米，宽1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6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50元，方便保护群众出行难问题。	10.00	10.00				10.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92	2022年兴隆寨村产业路维修及挡墙项目	兴隆镇兴隆寨村	围绕兴隆寨村茶叶园区产业路维修1000米，新建产业路挡墙150立方米，涵沟2处。	2022年8至10月	带动2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200元，方便保护群众出行难问题。	30.00	30.00				30.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93	2022年九龙池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兴隆镇九龙池村	围绕九龙池村茶叶园区产业路修复挖方410方，浆砌坎384方，修复损毁路面长64米，宽2米，厚0.18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1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80元，方便保护群众出行难问题。	15.00	15.00				15.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94	2022年嘉岭寺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大贵镇嘉岭寺村	围绕嘉岭寺村团结组富硒粮油产业路加宽硬化长400米、宽4米及路基处理。金山组富硒粮油产业实施毛路开挖1000米，宽3.5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42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50元。	50.00	50.00				50.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95	2022年毛坝岭村引水渠建设项目	大贵镇毛坝岭村	围绕毛坝岭村富硒粮油产业新建引水渠75米，挡墙50立方米。	2022年8至10月	方便保护10户群众产业增收，户均增收200元。	10.00	10.00				10.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96	2022年冯家梁村产业路挡墙项目	广佛镇冯家梁村	围绕冯家梁村富硒粮油产业新建产业路挡墙450立方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15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50元。	15.00	15.00				15.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97	2022年白果坪村产业路挡墙项目	广佛镇白果坪村	围绕白果坪村富硒粮油产业新建产业路挡墙130米，高3米、下宽2米、上宽1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2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300元。	20.00	20.00				20.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98	2022年兴隆村产业园挡墙项目	长安镇兴隆村	围绕兴隆村特色产业路新修河堤150米，宽1.4米、高3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2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300元。	10.00	10.00				10.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附表2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9	2022年中原村产业园挡墙项目	长安镇中原村	围绕中原村茶叶园区新修河堤200米，宽1.25米、高2.5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3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300元。	18.00	18.00				18.00	长安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00	2022年枣园村产业硬化项目	长安镇枣园村	围绕枣园村茶叶产业园及富硒粮油基地硬化产业路600米，宽3米，产业路挡墙60立方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12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200元。	17.00	17.00				17.00	长安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01	2022年兰家埡村产业园防洪堤项目	三阳镇兰家埡村	围绕兰家埡村富硒粮油产业新修产业园护挡墙305米，高3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16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300元。	20.00		20.00			20.00	三阳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02	2022年让河村河堤修复项目	正阳镇让河村	围绕让河村茶叶园区修复水毁河堤长800米。	2022年8至10月	保护120亩产业园安全，带动156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300元。	15.00		15.00			15.00	正阳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03	2022年七里沟村防洪渠奖补项目	老县镇七里沟村	围绕七里沟村富硒粮油产业新修防洪渠（堤）100米，高2.5米，宽1米。	2022年8至10月	保护60亩产业园安全，带动9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300元。	10.00	10.00				10.00	老县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04	2022年磨沟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西河镇磨沟村	围绕磨沟村硬化特色养殖业产业路长700米，宽3米，厚0.18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2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200元。	20.00		20.00			20.00	西河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05	2022年塘坊村香菇及富硒粮油产业园区挡墙项目	广佛镇塘坊村	围绕塘坊村香菇及富硒粮油产业新建产业园挡墙480米，均高4米，方量2210立方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51人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300元。	60.00		60.00			60.00	广佛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06	2022年香河村茶饮产业园区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广佛镇香河村	围绕香河村茶饮产业园区产业道路长980米，产业园毛石挡墙60立方米。	2022年8至10月	带动80人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250元。	40.00		40.00			40.00	广佛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107	2022年双埡村烤烟魔芋产业园产业道路项目	洛河镇双埡村	围绕双埡村烤烟魔芋产业改造修建产业道路1000米，排水沟处理1000米，排水涵道2处。	2022年8至10月	带动53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200元。	25.00		25.00			25.00	洛河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类小计					16348.01	11070.61	3665.40	330.00	1282.00	16348.01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 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 期限	预期 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 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08	农业农村局 (农技) 2022年高标 农田建设项 目	老县镇老县村、 太山庙村、蒋家 坪村、东河村、 兴隆镇新场街、 马鞍桥、广木河 、兴隆寨、秤沟	新建高标准农田20000亩。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提高农田生产 力，提高农业 综合生产能 力，保障粮食 安全，增加农 户收入。资产 归村集体所有 。通过劳务用 工等带动收益 户30户。	2393.00	1782.00	404.00		207.00	2393.00		平利县 农业技 术推广 站	支持农田 建设工程 费用	基础设施
109	平利县2022 年农村安全 饮水维修养 护巩固提升 工程（一 期）	全县	新建及维修供水工程4处，日供水规模6248t/天。建设内容：引水口改造1座，水坝改造1座，新建小型泵站1座、30方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座，埋设PE管道Φ25-110型号15.35km，1处水厂自动化控制和管网水质监测安 装，购买净化消毒药品14吨（其中 消毒晶片2.5吨、絮凝剂6吨、无碘 盐5吨、明矾0.5吨）	2022.03- 2022.12	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 104135人（脱贫户10853户， 32186人）的饮水现状，确保 饮水持续安全稳定，项目竣工 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 权移交镇政府或村委会。	183.00	183.00				183.00		县水利 局	支持农村 安全饮水 维修养护	基础设施
110	平利县2022 年农村安全 饮水维修养 护巩固提升 工程（二 期）	全县	新建及维修供水工程23处，日供水规模3000t/天。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水源4处，新建泵房1座，抽水 泵4台套，新建100m³矩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3座，30m³矩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座，维修蓄水池3座，新增20m³/h和10m³/h净化消毒设备各1台，敷设DN25PE—DN160PE输配水管道35.4km，应急供水物资储备DN25PE—DN110PE管道37.4km。	2022.03- 2022.12	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37338人（脱贫户1088户， 2964人）的饮水现状，确保 饮水持续安全稳定，项目竣工 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 权移交镇政府或村委会。	426.00		320.00	106.00		426.00		县水利 局	支持农村 安全饮水 维修养护	基础设施
111	平利县坝河 西河镇防洪 堤工程	西河镇西坝村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5.7km，河道疏浚5.7km（疏浚宽度100米、清淤厚度1米），新建及加固防洪堤1.5km（防护标准为10年一遇设计洪水、工程防护等级为V等）。	2022.03- 2022.12	项目实施后，能够解决涉及 农田及房屋安全隐患人口 1074人（脱贫户98人）的防 洪隐患问题，确保人民生命 财产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后， 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移交镇 政府或村委会。	850.00	850.00				850.00		县水利 局	支持农村 防洪安全 河堤建设	基础设施
112	平利县鹤河 口村公路改 建工程（交 通）	八仙镇鹤河口村	新建道路3.5公里，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设计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路面结构为20+20cm 双层水稳加5cm厚沥青青层及25cm宽 路缘石。（总投资593，本次整合 110.9，纳入绩效0.66公里）	2022年3月- 2023年3月	受益户数238户844人，扶持 带动脱贫户户数174户506人 。	110.90	110.90				110.90		县交通 局	农村道路 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3	平利县江西街村公路改建工程（交通）	八仙镇江西街村	新建道路3.5公里，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设计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路面结构为20+20cm双层水稳加5cm厚沥青砼及26cm宽路缘石。	2022年3月-2023年3月	受益户数297户1127人，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90户264人。	587.00	19.00			568.00	587.00	县交通局	农村道路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14	平利县号房坪村公路改建工程（交通）	八仙镇号房坪村	新建道路1公里，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设计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路面结构为20+20cm双层水稳加5cm厚沥青砼及27cm宽路缘石。	2022年3月-2023年3月	受益户数279户940人，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181户546人。	169.00	169.00				169.00	县交通局	农村道路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15	平利县龔坪村公路改建工程（交通）	八仙镇龔坪村	新建道路0.856公里，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设计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路面结构为20+20cm双层水稳加5cm厚沥青砼及28cm宽路缘石。	2022年3月-2023年3月	受益户数202户750人，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168户483人。	151.00	151.00				151.00	县交通局	农村道路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16	2022年牛王沟村水毁河堤项目	城关镇牛王沟村	改善牛王沟村生产生活条件，新建水毁河堤170米，均高2.5米，宽1.5米。	2022年8至10月	方便保护25户农户住房安全及出行。	25.00	25.00				25.00	城关镇	支持农村水毁河堤建设	基础设施
117	2022年蒙溪街村排洪沟渠建设	兴隆镇蒙溪街村	改善蒙溪街村生产生活条件，改线新建防洪渠200米，管道铺设100米，检查井3处；新建防洪渠70米，均高5米，宽1.5米。	2022年8至10月	方便保护50户农户住房安全及群众出行。	20.00	20.00				20.00	兴隆镇	支持农村排洪沟渠建设	基础设施
118	2022年熊儿沟村水毁河堤修复项目	兴隆镇熊儿沟村	保护熊儿沟村产业园生产安全，新建水毁河堤100米，高2.5米，宽1米。	2022年8至10月	保护60亩产业园安全。	10.00		10.00			10.00	兴隆镇	支持农村水毁河堤建设	基础设施
119	2022年线河村道路硬化项目	洛河镇线河村	改善线河村生产生活条件，硬化道路500米。	2022年8至10月	方便35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20.00	20.00				20.00	洛河镇	支持农村村组道路建设	基础设施
120	2022年三坪村产业路维修项目	洛河镇三坪村	改善线三坪生产生活条件，维修产业路1000米，宽3.5米，排水边沟1000米	2022年8至10月	方便35户群众出行。	20.00		20.00			20.00	洛河镇	支持农村村组道路建设	基础设施
121	2022年洛河街安全饮水管网维护项目	洛河镇洛河街村	改善洛河街村饮水安全，改扩建引水点2处及管道维修，产业路硬化125米。	2022年8至10月	方便保护13户群众饮水安全及出行。	10.00		10.00			10.00	洛河镇	支持农村安全饮水建设	基础设施

附表2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0.00	20.00				20.00	八仙镇	支持农村便民桥建设	基础设施
122	2022年花园岭村便民桥项目	八仙镇花园岭村	改善花园岭村生产生活条件，新建便民桥1座，长9米，宽4.5米，便民桥引桥挡墙150方挡墙。	2022年8至10月	方便30户群众安全出行。	20.00					20.00	八仙镇	支持农村便民桥建设	基础设施
123	2022年蒿子坝村水毁河堤修复项目	三阳镇蒿子坝村	改善蒿子坝村生产生活条件，修复水毁河堤150米，高3.5米，宽1米。	2022年8至10月	改善15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0.00		10.00			10.00	三阳镇	支持农村水毁河堤建设	基础设施
124	2022年湖河村便民桥及便民桥附属项目	三阳镇湖河村	改善湖河村生产生活条件，新建便民桥1座，长6米，宽4.5米，排水渠340米。	2022年8至10月	改善26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20.00		20.00			20.00	三阳镇	支持农村便民桥建设	基础设施
125	2022年天池村水毁河堤项目	三阳镇天池村	改善天池村生产生活条件，修复水毁河堤100米，高3.5米，宽1米	2022年8至10月	保护敬老院及26户群众住房安全。	10.00		10.00			10.00	三阳镇	支持农村水毁河堤建设	基础设施
126	2022年张家坝村人口密集区巷道硬化项目	正阳镇张家坝村	改善张家坝村生产生活条件，硬化巷道长700米及路基处理。	2022年8至10月	方便260户群众出行。	15.00	15.00				15.00	正阳镇	支持农村村组道路建设	基础设施
127	2022年马鞍山村人口密集区巷道硬化项目	老县镇马鞍山村	改善马鞍山村生产生活条件，硬化巷道硬化2000平方米。	2022年8至10月	方便60户群众安全出行。	20.00	20.00				20.00	老县镇	支持农村村组道路建设	基础设施
128	洛河镇丰坝村一组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洛河镇丰坝村一组	新建一座长6米，宽4米、高2米承重18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	2022年1月-10月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增收	4.00		4.00			4.00	洛河镇人民政府	农村便民桥补助	基础设施
129	洛河镇安坝村六组庙沟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洛河镇安坝村六组	新建一座长3米，宽3米、高3米承重16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	2022年1月-10月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增收	5.00		5.00			5.00	洛河镇人民政府	农村便民桥补助	基础设施
130	洛河镇三坪村九组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洛河镇三坪村九组	新建一座长6米，宽1.5米、高2米承重18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	2022年1月-10月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增收	5.00		5.00			5.00	洛河镇人民政府	农村便民桥补助	基础设施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 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 期限	预期 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31	洛河镇六一村四组一桥 慈安便民桥 建设项目	洛河镇六一村四组1桥	新建一座长4米、宽3米，高2.5米承重15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	2022年1月-10月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增收	5.00		5.00			5.00		洛河镇人民政府	农村便民桥补助	基础设施
132	洛河镇六一村四组二桥 慈安便民桥 建设项目	洛河镇六一村四组2桥	新建一座长4米、宽3米，高2.5米承重18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	2022年1月-10月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增收	5.00		5.00			5.00		洛河镇人民政府	农村便民桥补助	基础设施
133	西河镇女娲山村四组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西河镇女娲山村4组	新建一座长4米、宽3.5米，高3.5米承重15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	2022年1月-10月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增收	5.00		5.00			5.00		西河镇人民政府	农村便民桥补助	基础设施
134	西河镇女娲山村一组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西河镇女娲山村1组	新建一座长4米、宽3.5米，高3.6米承重15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	2022年1月-10月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增收	7.00		7.00			7.00		西河镇人民政府	农村便民桥补助	基础设施
135	长安镇柳坝村六组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长安镇柳林村6组	新建一座长4米、宽3米，高2米承重18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	2022年1月-10月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增收	6.00		6.00			6.00		长安镇人民政府	农村便民桥补助	基础设施
136	大贵镇金岭村白岭组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大贵镇金岭村	新建一座长10米、宽3米，高3米的承重15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钢板桥一座。	2022年1月-10月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增收	7.00		7.00			7.00		大贵镇人民政府	农村便民桥补助	基础设施
137	洛河镇洛河村三组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洛河镇洛河村三组	新建一座长7米、宽4米，高3米承重20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	2022年1月-10月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增收	7.00		7.00			7.00		洛河镇人民政府	农村便民桥补助	基础设施
138	正阳镇泗水坪村二组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正阳镇泗水坪村二组	新建一座长4米、宽3米高3米承重15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平板桥	2022年1月-10月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增收	5.70					5.70	5.70	正阳镇人民政府	农村便民桥补助	基础设施
139	正阳镇泗水坪村五组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正阳镇泗水坪村五组	新建一座长12米、宽3米高3.5米承重15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平板桥	2022年1月-10月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增收	8.00					8.00	8.00	正阳镇人民政府	农村便民桥补助	基础设施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老县镇蒋家坪村乡村振兴二期项目	老县镇蒋家坪村	新建公共卫生间约195平方米、新建步道约2200米，场地平整及硬化2875平方米，浆砌石挡墙长约220米	2022年1-8月	改善388人（脱贫户84人）的生产生活条件，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	800.00	287.80		512.20	800.00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41	兴隆镇蒙溪街村示范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二期	兴隆镇蒙溪街村	1. 拆除破旧旧路面2360平方米；2. 硬化道路1384平方米；3. 铺装1520平方米；4. 铺设管网420米；5. 建设堤挡121米	2022年6-11月	进一步美化人居环境，解决道路长期积水问题，汛期排水不畅，提升村组路通达水平，便利蒙溪街村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	71.00	71.00			71.00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42	正阳镇张家坝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正阳镇张家坝	1. 排污管网：一组排污管网新建140米，300mm波纹管；2. 浆砌挡墙：二组、四组、五组浆砌挡墙500米；3. 排水沟：一组、四组、五组新建排水沟120米，检查井3个（1米*1米）；4. 路肩硬化：四组、五组公路路肩硬化长400米，宽1米，约72m³混凝土	2022年6-11月	完善优化基础设施，提升群众满意度，预计直接受益群众89户259人。	24.00	24.00			24.00	24.00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43	正阳镇鄢家台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正阳镇鄢家台	1. 路肩加宽：鄢家台村6组路肩加宽，长600米，加宽1米；2. 浆砌挡墙：鄢家台村6组浆砌挡墙60米，约180m³；3. 排污管网：鄢家台村6组，沿路排污管网300米；4. 维修桥：鄢家台村6组，小平板桥建设，跨度5米，宽3米。	2022年6-11月	完善优化基础设施，提升群众满意度，预计直接受益群众21户42人。	23.00	23.00			23.00	23.00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44	西河镇西坝村道路完善工程	西河镇西坝村	二组新建木质栈道187米，宽1.5米。	2022年6-11月	1、新建木质栈道187米，；2、受益人口数≥313人；3、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	25.40	25.40			25.40	25.40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45	西河镇西坝村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二期	西河镇西坝村	二组排洪渠治理360米（开挖、安装、砂石料回填），新建18厘米厚C25混凝土垫层1400m³，新建4厘米厚沥青路面1300m²，铺设管道DN1200#350米。	2022年6-11月	1、铺设排洪管道380米，混凝土垫层1600m³，沥青路面1400m³；2、受益人口数≥735人；3、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	60.80	60.80			60.80	60.80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46	三阳镇牛角坝村一组通组路工程	三阳镇牛角坝村	新修道路总长1174米，其中联户路长364米，宽2.5米，厚0.18米；通组路长810米，宽3米，厚0.18米	2022年6-11月	1、新修联户路400米，通组路780米；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人口数≥237人；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60.00	60.00				60.00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47	八仙镇狮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八仙镇狮坪村	1.五组人口密集处新建路边防滑坡挡墙（毛石混凝土225立方，浆砌石300余立方，基础开挖）；2.一组、四组新建太阳能路灯8盏；3.七组新建便民桥一座，10米长。	2022年4-10月	带动350户群众，方便群众出行，显著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村级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33.10		33.10				33.10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48	大贵镇儒林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大贵镇儒林堡村	实施村级破损主干道修复，清除、转运废渣300米220平方米；水泥硬化长325米，宽4米，厚0.18米。	2022年4-10月	1、修缮硬化村级道路长≥300米；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124人；4、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24.39		24.39				24.39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49	广佛镇塘坊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广佛镇塘坊村	1.塘坊村28户入户路，长650米、宽2.5米、厚0.15米。2.村主干道和集中区道路安装路灯89盏；	2022年4-10月	主干道和集中区道路安装路灯119盏，方便周边110户农户的日常出行；提高周边28户农户的出行便捷程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提升群众满意度。	47.60		47.60				47.60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50	洛河镇洛河街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洛河镇洛河街村	1.一、二、三、四、五、七组联户路共计1409米(其中3米宽1264米，1.5米宽145米，厚0.15米，过水路面1处4米，石坎15m)；2.新修2个10m³水窖，管道3145米（φ32）。	2022年4-10月	1、新修连户路1409米和水管2处；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人口数≥393人；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76.80		76.80				76.80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51	三阳镇牛角坝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阳镇牛角坝村	新建联户路550米长*2.5米宽。	2022年4-10月	1、新修连户路550米；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人口数≥117人；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16.69		16.69				16.69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52	西河镇西坝村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西河镇西坝村	1.新建1、2组村道沿线挡墙450立方米；2.集镇沿线道路铺装1400平方米，道沿石450米；3.新建生态步道400米，均宽3.6米及防护设施410米（其中含集镇幼儿园附近60米简易防护栏），防护栏基础铺装（宽0.4米、长350米）；4、新建踏步100平方米。	2022年4-10月	1、新修新修挡墙400立方米、新建集镇公路铺装1400平方米，新建生态步道430米，新建安全防护520米，修复污水管网50米；2、受益人口数≥785人；3、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	90.40	90.40				90.40	西河镇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53	兴隆镇蒙溪街村示范村建设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兴隆镇蒙溪街村	1.硬化二组村道100米，宽4米，厚20CM，共计81方；2.拆除破旧路面，修建一组连户路85米，宽2.5米，厚0.15米；3.二组小安置点排水、排污工程140米；4.零星硬化1、3、5、6等组道路提升工程1000米；5.拆除路面90平方米，硬化90平方米。	2022年4-10月	进一步美化人居环境，解决道路长期积水问题，汛期排水不畅，抓紧农作物和农户住房安全问题，提升村组路通达水平，便利蒙溪街村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预计直接受益群众120户420人。	26.27	26.27				26.27	兴隆镇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54	正阳镇张家坝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正阳镇张家坝村	1.三、四、五组村内道路改造加宽2处，长26米，宽3.5米，厚0.15米；2.一组公路路肩硬化300米，宽0.5米，厚0.15米；3.三组四组公路浆砌挡墙长100米，高2.5米，宽1米。	2022年4-10月	完善优化基础设施，提升群众满意度，预计直接受益群众96户275人。	12.00	12.00				12.00	正阳镇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55	八仙镇狮坪村防洪堤建设项目	八仙镇狮坪村	狮坪村三组新建防洪堤长150米，宽1.5米，高4.5米，约1000立方米	2022年8-10月	保护人口密集区域群众生活及生产安全，显著提升群众生活质量量和村级基础设施服务水平，预计直接受益群众50户220人。	30.00	30.00				30.00	八仙镇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56	长安镇张家店村三组水毁产业路修复项目	长安镇张家店村	新修浆砌石坎300立方米及路面修复20米	2022年6-11月	完善优化基础设施，提升群众满意度，预计直接受益群众12户36人。	12.00	12.00				12.00	长安镇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57	长安镇张兴路水毁修复项目	长安镇兴隆村	修复水毁路面35米、边沟130米，新修浆砌石挡墙500立方米。	2022年6-11月	完善优化基础设施，提升群众满意度，预计直接受益群众18户49人。	23.00	23.00				23.00	长安镇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58	广佛镇铁炉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广佛镇铁炉村	铁炉村11组新修河堤110米，高6米	2022年8-10月	改善农户的人居环境，保证群众居住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预计直接受益群众28户75人。	30.00	30.00				30.00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159	西河镇段家河村通村道路改造工程	平利县西河镇段家河村	建设3.5米宽通组道路3.2公里。	2022年4月-7月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可使25名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获得劳务报酬30万元。项目建成资产移交镇村管护。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支持农村道路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类小计					6746.05	4043.90	1295.25	106.00	1300.90	6746.05				
160	城关镇三里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城关镇三里坪村	修复贡茶新村水毁产业路3处；凉水沟产业路硬化修复5处；新建集体经济大棚16个；新建垃圾收集台3处；凉水沟老人洞排污1项；旧路灯改造60盏，新安装太阳能路灯10盏；围墙23米等。	2022年4-10月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村民增收。新建集体经济大棚建成后，产权移交村集体。	130.00		85.00	45.00			130.0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61	长安镇高峰村石牛河堤设施建设项目	长安镇高峰村	围绕石牛河水街环境治理，修建水毁河堤414米，铺装堤路810米，安设河堤安全护栏810米，铺设污水管网810米。	2022年4月-7月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村容村貌，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可使72名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获得劳务报酬72万元。项目建成资产由镇村管护。	280.00		280.00				280.0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62	广佛镇塘坊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广佛镇塘坊村	计划实施旧房改造22户，新建连户道路750米，人居环境提升改造900平方米，安装路灯30盏	2022年3-5月	补齐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22户农户的住房条件，扩大村道周围绿化面积，通过增设路灯和修建连户路的方式，改善群众出行	100.00	100.00					100.0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附表2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63	洛河镇洛河街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	洛河镇洛河街村	村内基本绿化80米，安装院落防护栏250米、新建便民桥一座；新建排水沟长200米（安装PVC管道100米，波纹管40米）；新建浆砌石坎60米约202立方，路面平整硬化110米约66立方；新建10立方化粪池一座及配套排水管道；旧房改造及猪圈厕改建11户	2022年6-11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80.00	80.00				80.00	洛河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64	正阳镇张家坝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	正阳镇张家坝	1、基础绿化：二组、三组、四组、五组，绿化总长约500米，面积400平方米；2、墙体粉刷：房屋外墙刷白3500㎡；3、种植框1000个；4、圈厕改建5户；5、安装垃圾收集亭5个。	2022年6-11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36.00	36.00				36.00	正阳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65	正阳镇郢家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正阳镇郢家台	1、安装路灯：郢家台村6组安装太阳能路灯10盏；2、墙体粉刷：郢家台村6组墙体粉刷1000㎡；3、基础绿化：郢家台村6组主干道路边绿化美化约300米，约200平方米；4、郢家台村6组安装垃圾收集亭2个；5、旧房改造提升5户，圈厕改建5户。	2022年6-11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27.00	27.00				27.00	正阳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66	西河镇西坝村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西河镇西坝村	旧房改造2户，户均补助1.9万元。	2022年6-11月	1.完善2户农户住房修缮；2、受益人口数≥5人；3、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美化村容村貌，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	3.80	3.80				3.80	西河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67	八仙镇号房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八仙镇号房坪村	1、一组、二组村委会周边4处农户庭院绿化美化建设，主要用于摆置花箱（含绿化栽植树木）和墙面粉白、院落修整。2、河道两岸沿线绿化带、护栏，修缮、翻新，总长150米。3、旱厕改造12户	2022年6-11月	极大提升核心区区位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水平，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20.00	20.00				20.00	八仙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68	八仙镇乌药山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八仙镇乌药山	旱厕改造40户	2022年6-11月	极大提升核心区区位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水平，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12.00	12.00				12.00	八仙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69	八仙镇狮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八仙镇狮坪村	1、一组新铺设污水管网1000余米；2、肖家坪修复产业路护坡挡墙浆砌石350方；3、二组新建公厕一处；4、二组、五组新设太阳能路灯50盏及工人安装费用	2022年6-11月	方便群众出行，显著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村级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63.16	63.16				63.16	八仙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70	八仙镇狮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二期）	八仙镇狮坪村	1、一组圈厕拆除、移建2户；2、一、二、三、四、七组公路沿线清淤泥花，长约5公里；3、二组新设绿化用花箱60台（含绿化栽培树木）；4、一组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庭院路面硬化混泥土154方；5、旱厕改造20户	2022年6-11月	极大提升核心区区位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水平，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36.84	36.84				36.84	八仙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71	城关镇三里垭村基础设施补短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城关镇三里垭村	凉水沟大药树道路硬化修复650平方米；梨园沟口道路硬化600平方米及配套排水设施；贡茶新村公共卫生间1处；安装陈家庭院子照明灯1盏，贡茶新村公共设施维护等。	2022年6-11月	提升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	60.00	60.00				60.00	城关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72	广佛镇铁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广佛镇铁炉村	花台改造250米，村内环境提升1000平方米，老旧房屋改造3户。	2022年6-11月	新修改造省道沿线和集中区域近农户门前花坛，改善农户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20.00	20.00				20.00	广佛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73	广佛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广佛镇广佛村秋河村松河村香河村	花台改造250米，村内环境提升1000平方米，老旧房屋改造4户。	2022年6-11月	新修改造道路沿线和集中区域近农户门前花坛，改善农户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20.00	20.00				20.00	广佛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74	广佛镇塘坊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广佛镇塘坊村	新修标识牌30处，旧房改造5户，八组环境整治，改造花台，老旧房屋改造，环境提升改造3000平方米	2022年6-11月	新修改造省道沿线和集中区域近农户门前花坛，改善农户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100.00	100.00				100.0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75	大贵镇儒林堡村基础设施提升二期项目	大贵镇儒林堡村	1、房屋外墙粉刷改造9200平方米；2、清除断垣残壁930平方米。3、新建垃圾中转站2处，硬化地面47平方米，浆砌石坎52立方，购置垃圾收集亭1个；4、院落绿化70平方米；5、农户小菜园建设青砖铺设便道50米，铺设青砖地界400米，新修雨水挡面200米；6、群众健身场地硬化80平方米，浆砌石坎20立方米，安装健身器材3个。	2022年6-11月	显著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村级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75.70	75.70				75.7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76	长安镇高峰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长安镇高峰村	新建三组安置点环境绿化花坛150米，修建道路护栏150米，外立面翻新4家，庭院硬化11家，新修围挡2处，新修边沟50米，兴和果蔬门前道沿安装；维修5个污水检查井，检修排污管道，新建三格化粪池1个，铺设管网100米，排洪沟2处。	2022年6-11月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村容村貌，便利群众生产生活，优化村级人居环境卫生。	24.70	24.70				24.7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77	长安镇中坝村十组污水治理项目	长安镇中坝村	埋设直径300波纹管120米长，新建检查井5个，PVC管道150米，三格化粪池1个，化粪池雨污分流处理1处；中坝村九组廖哲海养殖场粪污设施整修1处。	2022年6-11月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村容村貌，便利群众生产生活，优化村级人居环境卫生。	14.00	14.00				14.0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78	长安镇中坝村十组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长安镇中坝村	11户农户庭院绿化、美化，修建1个垃圾池，修建花坛15米	2022年6-11月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村容村貌，便利群众生产生活，优化村级人居环境卫生。	10.00	10.00				10.0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79	长安镇兴隆村沿线污水管网配套设施修复项目	长安镇兴隆村	新修30立方米三格化粪池1座，300mm玻璃钢管夹砂管200米、200mm玻璃钢管100米及安装。	2022年6-11月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村容村貌，便利群众生产生活，优化村级人居环境卫生。	14.00	14.00				14.0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附表2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80	长安镇高峰村二组河道清淤、护岸、亲水步道等环境提升项目	长安镇高峰村	在高峰村二组石牛河段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对石牛河桥至长安河、石牛河交界处河道进行河道清理整治；自行车行桥至石牛河桥段河道西岸摆放护河石；建设渗水砖、碎石步道210米，浆砌石道沿60米。	2022年6-11月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村容村貌，便利群众生产生活，优化村级人居环境卫生。	32.30	32.30				32.30	长安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81	城关镇三里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城关镇三里坪村	农户庭院菜园安装篱笆3000余米；砖砌花坛1800余米；绿化补植修复650平方；人工拆除残垣断壁10余处；新村标识牌制作修复一批。	2022年4-10月	美化村居环境，提升美丽乡村水平。	70.00		35.00	35.00		70.00	城关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82	长安镇高峰村二组污水管网疏通治理及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长安镇高峰村	新修高峰村二组污水管网0.6公里、维护疏通堰道0.32公里及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2022年4-10月	1、新增污水管网≥0.6公里；2、维护疏通堰道≥0.32公里；3、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4、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47人；5、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32.00		32.00			32.00	长安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83	长安镇高峰村六组老旧村庄改造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长安镇高峰村	1.实施高峰村六组村庄连片老旧房屋拆除21户及场地整理；2.道路硬化500米，宽6米、厚0.16米；3.铺设排污管网700米；4.场地硬化600平方米，配套完善路灯20盏，环境绿化提升200米。	2022年4-10月	1、拆除老旧危房≥21户；2、新增硬化道路≥500米；3、铺设排污管网≥700米；4、新增硬化面积≥600平方米；5、新增路灯≥20盏；6、新建绿化提升≥200米；7、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8、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78人；9、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145.00			145.00		145.00	长安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84	八仙镇狮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八仙镇狮坪村	1.国道沿线农户“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建设1000米，涉及300余户；2.农户旧房改造43户；3.一组猪圈改造6户；4.拆除断残墙壁1000米，清理淤泥垃圾300平米。	2022年4-10月	带动400户群众，极大提升核心区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水平，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149.70			149.70		149.70	八仙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85	大贵镇儒林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大贵镇儒林堡村	1.旧房改造10户，户均补助1.9万元；猪圈厕所改造和修建化粪池共18个；2.房屋外墙粉刷改造15000平方米；3.清除断垣残壁、乱建简易房、清理搭建圈舍牛棚等1600平方米；4.村级主干道周边菜园改造编筑竹篱笆3000米；5、儒林堡村二组人口密集居住区修建围墙长115米，村道内黄洋河大桥至村委会路口大三路两边院落绿化220平方米；6.村级主干道路灯安装100盏（大三路、一、二组道路）。	2022年4-10月	1、项目实施率100%；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户数≥546户；4、受益人口满意度≥95%。	175.61		175.61			175.61	大贵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86	广佛镇塘坊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广佛镇塘坊村	1.村内环境提升3000平方米；2.省道路线和集中区域农户门前基本绿化700平方米；3.采购垃圾桶200个；4.农户旧房改造11户；5.拆除危旧土坯房12户；6.拆除改造圈厕22处；7.垃圾清运、垃圾场运转费用补助。	2022年4-10月	实施塘坊村龙脖子至香河村交界、项家坡、万秋山、河滨路以及六七组村道周边环境提升3000平方米；省道路线和集中区域农户门前花坛修繕；采购垃圾桶200个；土坯房及感官不良砖房改造11户；拆除危旧土坯房12户；拆除改造圈厕22处；支付垃圾清运费、垃圾场运转费用，满足塘坊村661户农户垃圾清运需求。	99.40		99.40			99.40	广佛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87	洛河镇洛河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洛河镇洛河街村	1.新修垃圾池1个、垃圾中转箱7个、配备垃圾桶200个；2.排污管网120米（Φ300）；3.实施老旧房改造18户，户均补助1.905万元，拆除残垣断壁及改造3处；4.村域内大广路、城洛路沿线集中连片区农户门前围栏200米，便民桥护栏30米；5.村域内大广路、城洛路沿线绿化1322㎡；6.安装路灯38盏。	2022年4-10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98.20		71.15	27.05			98.20	洛河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88	三阳镇牛角坝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三阳镇牛角坝村	人口密集安置区绿化及环境整治；农户旧房房屋修缮改造奖补35户、拆除老旧房屋5户	2022年4-10月	1、人口密集安置区绿化长300米；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人口数≥430人；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5、完善39户农户住房修缮；6、受益人口满意度≥95%。	77.91			77.91			77.91	三阳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其他资金 (万元)
189	西河镇西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西河镇西坝村	1.旧房改造8户，户均补助1.9万元；2.拆除清理残垣断壁房屋、圈厕5处280平方米。	2022年4-10月	完善8户农户住房修缮，拆除清理残垣断壁房屋、圈厕5处280平方米；2、受益人口数≥300人；3、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美化村容村貌，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	21.60			21.60		21.6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90	兴隆镇蒙溪街村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兴隆镇蒙溪街村	1.蒙溪街村一、二、三、六组布置绿化配套设施5处722平方米；2.蒙溪街村一组至八组院落、路旁安装栅栏1000米；3.维修、更换太阳能路灯96盏；4.实施民居改造提升工程35户，户均补助1.2万元。其中农户庭院提升改造35户，规范改造农户圈厕35户；5.清理拆除残垣断壁、乱搭乱建23处，330平方米；6.建设垃圾收集点13处。	2022年4-10月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村容村貌，便利群众生产生活，优化村级人居环境卫生环境，提升美丽乡村水平。	123.73			123.73		123.73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91	正阳镇张家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正阳镇张家坝村	1.一、三组道路混凝土路沿500米及围栏安装500米，二组围栏维修50米；2.安装（更换）太阳能路灯40盏，移栽太阳能路灯40盏；3.全村绿化20处；4.张家坝安置区场地维修改造400平方米；5.排污水管网修缮300米，直径300mm波纹管，长300米；排污水管网旁河堤修补100米；6.新投放垃圾桶100个，维修垃圾池8处；7.房屋改造提升3户，圈厕改建6户，房屋外墙粉刷改造2000平方米；8.三组新建公厕一处，20平方米。	2022年4-10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100.00			100.00		100.0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92	西河镇西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	西河镇西坝村	二组新建党正品房旁路口至魏统平、党波房前道路270米（混凝土硬化900平方米、破板清运900平方米）；二组铺装院落渗水砖120平方米；安装路沿石150米；修建花坛长39米，宽1.2米；安装竹篱笆480米。	2022年8-10月	显著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村级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18.00	18.00				18.0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93	西河镇三合村居民照明工程	西河镇三合村	全村公路沿线安装路灯85盏（含安置区）。	2022年8-10月	提升村容村貌，提高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10.00	10.00				10.00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94	老县镇老县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老县镇老县村	安装路灯20盏，新建花坛200米，绿化400平方米，修建垃圾池3个	2022年8-10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20.00	20.00				20.00	老县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95	2022年香河村排污管网建设项目	广佛镇香河村	改善香河村人口聚集区新建排污、排水管网1360米，检查井27处。	2022年8至10月	改善44户220人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40.00		40.00			40.00	广佛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96	2022年狮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八仙镇狮坪村	改善狮坪村人口聚集区新建排水排污管网600米，人口密集场院硬化、交通干线建筑物粉刷等人居环境整治。	2022年8至10月	改善1300人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50.00		50.00			50.00	八仙镇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97	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林业）	城关镇3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镇村进行绿化、美化，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完成城关镇三里垭、龙头、沙河村实施基本绿化项目，建设公共绿地2517㎡，栽植绿化树木55650株；修剪绿化树木184株，绿篱1500㎡；砌挡墙331.25立方米，围墙20米，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对城关镇三里垭、龙头、沙河村进行基本绿化、美化，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23户，户均增收1000元。	69.20		69.20			69.20	城关镇三里垭、龙头、沙河村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98	长安镇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长安镇高峰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镇村进行绿化、美化，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在长安镇石流水街、高峰村至镇政府道路、高峰村安置点区域实施基本绿化项目，建设公共绿地2227.8㎡，栽植绿化树木980株，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完成长安镇石流水街、高峰村至镇政府道路、高峰村安置点区域绿化，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34户，户均增收1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长安镇高峰村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199	平利县2022年跨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项目	平利县	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项目：落实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5260人（其中：县外市内500人、市外省内1400人、省外3360人），按照县外市内每人200元、市外省内每人300元、省外每人500元，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县外稳定就业。	2022.1-2022.12	帮助县外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10700人，人均年增收300元以上。	220.00	120.00		100.00		220.00	县人社局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费补助	其他类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00	平利县2022年就业帮扶车间带动脱贫户奖补项目	平利县	对吸纳脱贫户及三类重点人群实现就业的就业帮扶车间，根据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3-5万元一次性奖补。	2022年1-12月	支持经营主体通过农业订单、入股分红、劳务用工、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脱贫户及三类重点人群实现增收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一次性奖补。预计带动脱贫户及三类重点人群500户，每户增收1000元左右。	240.00	240.00				240.00	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	其他类
201	平利县2022年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岗位项目	平利县	开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振兴信息员172名，每人每月补助1600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岗位500名，每人每月补助600元；村级公益岗122人，每人每月补助600元。	2022年1-12月	通过在全县未创业就业劳动力内（优先安置脱贫户及三类重点人群）开发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岗，增加农村群众就业收入。	769.96	769.96				769.96	县乡村振兴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其他类
202	平利县2022年乡村公益岗位补贴项目	平利县	2022年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250人	2022.1-2022.12	帮助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稳定就业300人，人均月增收600元	180.00	180.00				180.00	县人社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其他类
203	平利县2022年雨露计划项目	平利县	2022年雨露计划补助666人次左右，每人每学年3000元。	2022年8-10月	通过实施雨露计划项目，支持脱贫家庭或三类重点人群家庭学生666人次左右完成中等职业教育，每人每年补贴3000元，进一步提高农村贫困家庭知识水平。	200.00	200.00				200.00	县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其他类
204	长安镇枣园村“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设施建设	长安镇枣园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1-7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扎实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00			80.00		80.00	长安镇	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设施建设补助	其他类
205	大贵镇嘉峪寺村“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设施建设	大贵镇嘉峪寺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区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1-7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扎实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00					80.00	大贵镇	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设施建设补助	其他类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206	正阳镇泗水坪村“一站式”综合服 务设施建设	正阳镇泗水坪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 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 设置便民服务区等必要的附 属设施。	2022年1-7 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 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扎实 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 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 、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 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 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00				80.00	80.00		一站式综 合服务设 施建设补 助	其他类	
207	城关镇金华 村“一站式”综合服 务设施建设	城关镇金华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 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17㎡， 设置便民服务区等必要的附 属设施。	2022年1-7 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 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扎实 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 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 、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 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 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60.00				60.00	60.00		一站式综 合服务设 施建设补 助	其他类	
208	城关镇二道 河村“一站 式”综合服 务设施建设	城关镇二道河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 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 设置便民服务区等必要的附 属设施。	2022年1-7 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 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扎实 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 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 、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 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 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60.00				60.00	60.00		一站式综 合服务设 施建设补 助	其他类	
209	老县镇蒋家 坪村“一站 式”综合服 务设施建设	老县镇蒋家坪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 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 1850㎡，设置便民服务区等 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1-7 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 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扎实 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 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 、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 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 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00				80.00	80.00		一站式综 合服务设 施建设补 助	其他类	
210	广佛镇塘坊 村“一站 式”综合服 务设施建设	广佛镇塘坊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 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738㎡， 设置便民服务区等必要的附 属设施。	2022年1-7 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 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扎实 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 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 、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 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 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00				80.00	80.00		一站式综 合服务设 施建设补 助	其他类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211	八仙镇龙门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八仙镇龙门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区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1-7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扎实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00			80.00	80.00		一站式综合服 务设施补 助	其他类		
212	八仙镇八仙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八仙镇狮坪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区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1-7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扎实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00			80.00	80.00		一站式综合服 务设施补 助	其他类		
213	洛河镇洛河街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洛河镇洛河街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区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1-7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扎实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00			80.00	80.00		一站式综合服 务设施补 助	其他类		
214	三阳镇湖河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三阳镇湖河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区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1-7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扎实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00			80.00	80.00		一站式综合服 务设施补 助	其他类		
215	西河镇凤凰寨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西河镇凤凰寨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区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1-7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扎实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00			80.00	80.00		一站式综合服 务设施补 助	其他类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 持环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中央	省级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市级	县级				
216	西河镇磨沟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西河镇磨沟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区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1-7月	通过完善各村（安置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站，扎实推进搬迁后扶各项任务，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00			80.00		80.00	西河镇	一站式综合服务站建设补助	其他类
217	久发达国有林场改造提升天书峡护林站生态公路改造项目（林业）	天书峡护林站管护辖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改造林区公路5.341公里；路基宽度为4.1米，路幅划分为：0.30米（C25 现浇路肩）+3.5 米（行车道）+0.30 米（C25 现浇路肩），铺设砂石路3.5米宽，厚度28公分；路肩C25 现浇路肩，厚度28公分；改建涵洞22处（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新建林区公路护坡挡墙35米，91.05 m³，挖基土方 45.5 m³。60×60cm梯形生态边沟5241.24米。项目验收和带农任务完成后予以奖励。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改善天书峡护林站职工工作生活、交通出行条件，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50户，户均增收1000元。	150.00	150.00				150.00	千家坪林场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其他类
218	林场基础设施天书峡电力改造项目（林业）	天书峡护林站管护辖区	供电工程：①新建10KV架空线路3.595公里，杆塔39基（单杆），普通拉线59条。②电杆采用Φ190×12米59根；Φ150×10米1根（台架）；导线采用AC10kV JKLGYJ 95/15。③安装线路开关1台；100KVA配变台区1个（二杆台架）。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改善天书峡护林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12户，户均增收1000元。	34.00		34.00			34.00	千家坪林场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其他类
219	久发达国有林场改造提升项目（林业）	千家坪林场天书峡、冯家梁二护林站管护辖区	在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冯家梁、天书峡两个护林站改造维护管护用房12间、厨房2间、室内卫生间1间，改造面积327.3㎡；更换管护房大门2道、室内实木门13道、塑钢窗12道；修建生活用水蓄水池、12㎡过滤池2个，埋设供水管道200m；硬化庭院652㎡、修建围墙92.1m、安装庭院大门1道；分别修建11.56㎡、20.64㎡公共卫生卫生间各1座。修建管护房背面防洪堤40m，地面平整，改造低压电力线路500m，室内水电改造等。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改善天书峡、冯家梁两个护林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34户，户均增收1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千家坪林场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其他类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明细表（年中调整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20	蜡烛山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业）	蜡烛山林场广佛镇护林站	提升护林站业务用房改造提升360平方米。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改善蜡烛山林场林区职工工 作生活条件，在实施过程中 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 带动受益脱贫户17户，户均 增收1001元。	50.00		50.00			50.00	蜡烛山林场	国有林场 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 费用	其他类
221	大药妇护林站管护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林业）	药妇山林场大药妇护林站	架设互联网专线100Mbps1条；IPv4地址1个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改善药妇山林场林区职工工 作生活条件，在实施过程中 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 带动受益脱贫户7户，户均增 收1001元。	20.00		20.00			20.00	药妇山林场	国有林场 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 费用	其他类
222	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村规划编制费	平利县	用于平利县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城关镇三里坪等10个村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编制	2022年6-12月	通过科学编制发展规划，确 保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示 范村顺利创建，人民群众生 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收入 不断增加。	287.80					287.80	县乡村 振兴局	项目管理 费	其他类
223	2022年度项目管理费	平利县	按照省市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实施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022年6-12月	保障2022年度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的项目（包括村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成后，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增加群众收入。	102.00	102.00					县乡村 振兴局	项目管理 费	其他类
	其他类小计					5913.61	2632.46	893.35	1100.00	1287.80	5913.61			
	总计					29007.67	17746.97	5854.00	1536.00	3870.70	29007.67			